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115 号厂房 1 二楼 B 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英证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3 年 7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受打印设备终端消费需求变化密切影响。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是制造和消费大国，其中下游食品、饮料、工业和医药等领域的需求旺盛。与此同时，国内大部分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生产企业仍处于低端产品市场，低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外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与重点市场的既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喷墨打印耗材行业呈现出政策长期重视、技术持续更新的特征，这对于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势精准的实现目标应用领域的定位，以自身优势契合和满足特定工艺需求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及时和精准的把握喷墨打印耗材生产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保持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果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目标应用领域的需求之间存在偏差，将使得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无法有效拓展到新的应用领域，从而导致公司研发失败、整体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市场和政策变化趋势，并进行及时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将使得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业务和资产规模逐渐扩大，经营活动日趋复杂。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对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等方面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0916，有效期三年。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3% 和 40.67%，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涨价，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和墨盒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最高的工业喷码机的销售额经历了一定的下滑，最终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随着材料成本上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和墨盒的毛利率也会随着波动，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终端用户将客户分成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即对生产厂家和个人等终端客户直销形成的收入为终端客户收入；非终端客户中因签署了经销商协议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除经销协议外对非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占比为 16.64% 和 22.67%，贸易商销售占比为 69.97% 和 70.74%，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为 13.39% 和 6.59%。以经销商和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需要建立、稳定与经销商、贸易商的关系，做好利益分配，明确销售计划，从而与经销商、贸易商实现双赢。但该销售模式会面临应收账款中坏帐增加的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价格与流向的潜在渠道控制风险。
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74,484.06 元和 1,392,385.62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77% 和 21.23%。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相关补助或补助金额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政府补助的减少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95,588.16 元和 8,459,144.14 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24.85%和 30.46%，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存货占比同比增长了 5.60%，在科技快速更新迭代的时代，会面临存货损失的因素，较大的存货占比也会降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未来随着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2,701,961.75 元和 17,629,922.02 元，占比分别为 38.32%和 42.91%，由于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比相比 2021 年度增长了 4.59%，公司境外业务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的影响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大，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9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创新特征	5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2
十一、	股利分配	173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6
第六节	附表	17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办券商声明	20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4
第八节	附件	20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奔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奔彩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系奔彩前身
三印科技	指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小篆科技	指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佳音控股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系港交所上市公司
珠海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系美佳音控股全资子公司
百甯股份	指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黄百立、詹青旋控制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服务机构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50131《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释义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

		技装置，是在微电子技术（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刻、腐蚀、薄膜、LIGA（一种基于 X 射线光刻技术的 MEMS 加工技术）、硅微加工、非硅微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等技术制作的高科技电子机械器件。
DPI	指	Dots Per Inch，每英寸点数是一个量度单位，用于点阵数码影像，指每一英寸长度中，取样、可显示或输出点的数目，是打印机、鼠标等设备分辨率的度量单位，是衡量打印机打印精度的主要参数之一，一般来说，DPI 值越高，表明打印机的打印精度越高。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
TIJ	指	Thermal Inkjet Technolog 热发泡喷墨技术,是利用一个薄膜电阻器，在墨水喷出区中将小于 0.5%的墨水加热，形成一个气泡。
QR	指	Quick Response，QR 码是二维条码的一种，比普通条码可储存更多资料，亦无需像普通条码般在扫描时需直线对准扫描器。
TTO	指	Thermal Transfer Overprinter 热转印打码机，是打码机的一种，耗材是热转印色带，和普通墨轮打码机对比，没有固定字粒，打码机有集成块（打印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5WWX6B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法定代表人	周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115 号厂房 1 二楼 B 区	
电话	0756-8895581	
传真	0756-8895581	
邮编	519000	
电子信箱	sudy@bentsai.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俏弟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
	17111011	电脑储存与外围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并主要从事为食品饮料、物流运输、电子制造、医药工业等行业提供喷印生产日期、商标图案、防伪标记、批号、条形码、二维码以及可变数据一物一码打印的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奔彩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三印科技	9,049,650	60.331%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周丹	4,986,600	33.244%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小篆科技	427,500	2.8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李洋	213,750	1.425%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王鹄	180,000	1.2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刘洁	142,500	0.9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	100%	-	-	-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94	6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17	530.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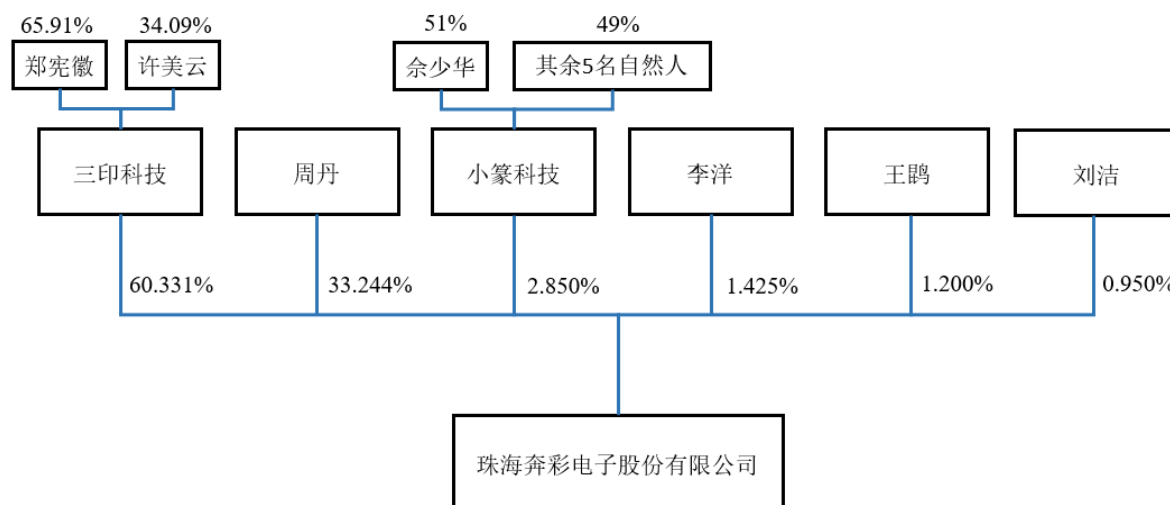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501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0.60万元和557.17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且累计为1,087.77万元，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股权，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认定三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9493
法定代表人	郑宪徽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公司住所	Room 1202,12/F.,AT Tower,180 Electric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邮编	99907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持股

注：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郑宪徽先生持有三印科技 65.91%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奔彩股份 39.764%，此外郑宪徽先生担任三印科技执行董事和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因此认定郑宪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宪徽
国家或地区	中国台湾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成丰综合营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肇庆巨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行政总裁； 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设立泰旭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担任董事； 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20年2月，任职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武汉三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职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MEGAIN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长；2021年3月，兼任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黄百立、詹青旋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今	郑宪徽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的股东为 Spotlight Int'I Co.,Ltd.，詹青旋持有其 100%股权，黄百立担任三印科技的执行董事，且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百立和詹青旋夫妇。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三印科技的股东由 Spotlight Int'I Co.,Ltd 变更为郑宪徽、许美云，且郑宪徽先生持有三印科技 65.91%股权，并担任三印科技的董事和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百立、詹青旋夫妇变更为郑宪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宪徽先生持有三印科技 65.91%股权，从而郑宪徽先生通过三印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39.764%股权，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认定郑宪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三印科技	9,049,650	60.331%	境外非国有法人	否
2	周丹	4,986,600	33.24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小篆科技	427,500	2.8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李洋	213,750	1.425%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鹄	18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洁	142,500	0.95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5日
类型	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9493（香港公司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宪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Room1202,12/F.,AT Tower,180 Electric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持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宪徽	6,591.00	6,591.00	65.91%
2	许美云	3,409.00	3,409.00	34.09%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注：上述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为港元

(2)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类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59AUQD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桥东环路128号9号楼308室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印刷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3D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3D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3D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余少华	918,000.00	918,000.00	51.00%
2	曹莉	378,000.00	378,000.00	21.00%
3	陈春	180,000.00	180,000.00	10.00%
4	潘新	108,000.00	108,000.00	6.00%
5	李绪升	108,000.00	108,000.00	6.00%
6	杨江华	108,000.00	108,000.00	6.00%
合计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三印科技	是	否	香港私人公司
2	周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小篆科技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李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5	王鹄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刘洁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8 年 8 月 22 日，奔彩有限成立

2018 年 8 月 8 日，覃会与张浩平签署了《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记载，奔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其中：股东覃会以货币出资 364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1%，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64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股东张浩平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总认缴出资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6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奔彩有限成立。奔彩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364.00	0	货币	91%
2	张浩平	36.00	0	货币	9%
合计		400.00	0	——	100%

奔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 28 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以及公司设立时之《公司章程》约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奔彩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缴出资之情况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 28 条之规定，符合公司当时章程约定的出资规定。奔彩有限设立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奔彩有限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22 年 11 月 17 日，奔彩股份设立

2022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E50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478,279.18 元，负债总额为 8,698,982.5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779,296.60 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联评估出具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24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9.89 万元，净资产额为 2,377.9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2,754.91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0 日，奔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2,377.92966 万元折成总股本 1,5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奔彩有限全体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以奔彩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77.92966 万元，按照 1.5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 877.9296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印科技	904.965	904.965	净资产折股	60.331%
2	周丹	498.66	498.66	净资产折股	33.244%
3	小篆科技	42.75	42.75	净资产折股	2.850%
4	李洋	21.375	21.375	净资产折股	1.425%
5	王鹏	18.00	18.00	净资产折股	1.200%
6	刘洁	14.25	14.25	净资产折股	0.950%
合计		1,500.00	1,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50260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奔彩股份已按规定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779,296.60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5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779,296.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17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奔彩有限股东陆续对公司实缴出资

2021 年度，奔彩有限的股东覃会、张浩平、三印科技、小篆科技陆续对公司实际增资合计金额为 722.96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奔彩有限累计实际收到公司股东出资 1,144.50 万元。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196.65	196.65	货币	17.18%
2	张浩平	305.742	305.742	货币	26.71%
3	三印科技	952.608	597.111	货币	52.17%
4	小篆科技	45.00	45.00	货币	3.93%
合计		1,500.00	1,144.50	——	100%

2、2022年1月，奔彩有限实缴出资

2022年1月7日，奔彩有限的股东三印科技对公司新增出资355.50万元。2022年1月13日，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国睿外验字（202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7日，奔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45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5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奔彩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奔彩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实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覃会	196.65	196.65	货币	13.11%
2	张浩平	305.742	305.742	货币	20.38%
3	三印科技	952.608	952.608	货币	63.51%
4	小篆科技	45.00	45.00	货币	3.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

3、2022年4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8日，奔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43.025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9.535%股权以3,892,196.54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三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47.643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3.1762%股权以1,296,528.02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张浩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05.742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20.3828%股权以8,320,279.34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小篆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25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0.15%股权以61,230.15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丹；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21.375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1.425%股权以581,686.43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洋；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8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1.2%股权以489,841.20元的对价转让给王鹏；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4.25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0.95%股权以387,790.95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洁；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未分配利润已安排专人清查核算清楚，转让前后的债权债务依《公司法》的规定，均由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转让后，原股东覃会、张浩平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终

止，新股东三印科技、小篆科技、周丹、李洋、王鹍、刘洁继承原股东在公司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22年4月8日，覃会分别与周丹、李洋、王鹍、刘洁；三印科技、张浩平、小篆科技分别与周丹按上述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4月27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奔彩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由覃会变更为周丹；奔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丹	498.66	498.66	货币	33.244%
2	李洋	21.375	21.375	货币	1.425%
3	王鹍	18.00	18.00	货币	1.200%
4	刘洁	14.25	14.25	货币	0.950%
5	三印科技	904.965	904.965	货币	60.331%
6	小篆科技	42.75	42.75	货币	2.85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股权（份）代持情况

(1) 奔彩有限设立时, 李孟修与邱海矾分别通过覃会持有奔彩有限 1%的股权; 2022 年 4 月, 李孟修与邱海矾因个人原因, 通过覃会分别将所持奔彩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周丹; 本次股权转让后, 覃会与李孟修、邱海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李孟修、邱海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奔彩有限设立时, 李洋通过覃会持有奔彩有限 1.425%的股权, 王鹄通过覃会持有奔彩有限 1.20%的股权。2022 年 4 月, 李洋、王鹄分别与覃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覃会代持的公司 1.425%的股权已还原至李洋名下, 覃会代持的公司 1.20%的股权已还原至王鹄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李洋直接持有公司 1.425%的股权, 王鹄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权; 李洋、王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

(3) 奔彩有限设立时, 周丹通过张浩平持有奔彩有限 9%的股权, 后持股比例增至 20.38%。2022 年 4 月, 周丹与张浩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张浩平代持的公司 20.38%的股权已还原至周丹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周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3.244%。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还原时代持股份比例	代持解除/还原时间
1	覃会	李孟修	1.00%	2022 年 4 月
2	覃会	邱海矾	1.00%	2022 年 4 月
3	覃会	李洋	1.425%	2022 年 4 月
4	覃会	王鹄	1.20%	2022 年 4 月
5	张浩平	周丹	20.38%	2022 年 4 月

注: 上述历史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至此, 奔彩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 曾经发生过的代持全部解除/还原, 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对此, 覃会、李孟修、邱海矾等发生过代持关系的, 在奔彩有限阶段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对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数额无异议, 互相之间及与奔彩股份之间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奔彩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对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股东间也均未追究赔偿责任, 并且各方已签订书面转让协议解除代持, 解除过程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公司外资出资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 奔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 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6%股权 (未缴注册资本 24 万元) 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浩平; 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76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 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69%股权 (未缴注册资本 276 万元) 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三印科技; 同意股东覃会将其持有的公

司 20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5%股权（未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小篆科技；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覃会分别与张浩平、三印科技、小篆科技按上述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3 月 20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香外资备 201900640《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香外资备 201901316《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根据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国睿外验字（202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

2023 年 3 月 23 日，根据珠海市台港澳事务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有关意见的复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无需珠海市台港澳事务局出具行政许可意见，珠海市台港澳事务局已知悉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鼓励与支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宪徽	董事长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台湾	无	男	1976年10月	硕士	无
2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中专	无
3	许美云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台湾	无	女	1973年7月	本科	无
4	伍得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9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5	李洋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06月	本科	无
6	王鹄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大专	无
7	刘洁	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7月	大专	无
8	丁彩霞	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09月	大专	无
9	苏俏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宪徽	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成丰综合营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肇庆巨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行政总裁； 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设立泰旭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担任董事； 2015年7月至2020年2月，任职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6月至今，历任美佳音控股董事、执行董事，2021年3月，兼任美佳音控股董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武汉三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三印科技董事； 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丹	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肇庆成宜电子科技项目经理； 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珠海泰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许美云	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职保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1998年9月至1999年3月，任职新苗汽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职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职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2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职新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 2010年4月至今，任职大连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 2016年9月至今，任职航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长； 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三印科技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伍得	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职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任职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任职武汉方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李洋	2008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发部主管；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职珠海市利保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6	王鹏	2002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职珠海市天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珠海市正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7	刘洁	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 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职中山市三乡兴发玩具厂； 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职中山市开天办公耗材有限公司； 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 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职珠海市西进打印耗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销部经理。
8	丁彩霞	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职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21年12月，任职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主管。

9	苏俏弟	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47.22	3,210.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1.97	2,19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51.97	2,196.04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46
资产负债率	21.80%	31.61%
流动比率（倍）	5.14	3.18
速动比率（倍）	3.30	2.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8.65	3,314.60
净利润（万元）	655.94	61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94	6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17	53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17	530.60
毛利率	40.67%	44.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99%	3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07%	3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73	0.7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73	0.7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0	6.01
存货周转率（次）	3.49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98	10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5.95	52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0%	15.87%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1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510-85200510
传真	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李大山
项目组成员	周依黎、孙敏、张雅、范迪、蔡若晗、邬慧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少林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	027-87301319
传真	027-87265677
经办律师	王亚军、王洲、李宇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刘睿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6F（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755-83534702
传真	0755-8353470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琪、韩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产品-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	公司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并主要从事为食品饮料、物流运输、电子制造、医药工业等行业提供喷印生产日期、商标图案、防伪标记、批号、条型码、二维码以及可变数据一物一码打印的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始终坚持“专注核心科技、打印精彩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喷墨打印设备及耗材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喷墨打印设备和适配于不同品牌、机型的墨盒。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喷码、标签条码、包装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参加线上线下展会、行业搜索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国内和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地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公司始终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并不断吸收创新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在 MEMS 微流控芯片制程技术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通过技术改造创新，现已形成量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头生产线，实现热发泡喷墨打印头国产化替代。目前公司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正在进行可靠性验证和市场验证。2023 年 1-6 月公司已经生产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 4,465 个，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预计将生产 100,600 个，平均每个月约 8,383 个。**2023 年 1-6 月，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14.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2023 年，公司预计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为 12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在喷墨打印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配套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发的安全通信芯片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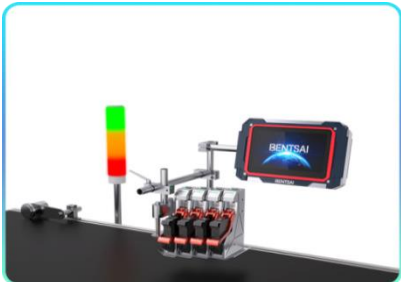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9 项外观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今获评广东省、珠海市及香洲区“专精特新”企业、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公司“手持便携式喷码机”被评选为 2020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手持宽幅喷码机”先后荣获珠海市第六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三等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珠海市科技创新产品，“墨盒”和“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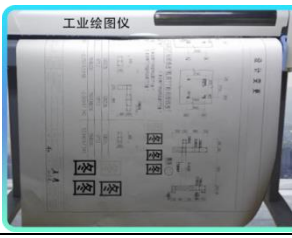
你打印机”荣获 2022 年度珠海市创新产品；公司“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热发泡喷墨打印头芯片”荣获第七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客广东”大赛企业组“优胜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产品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类别，具体划分为信息产业类中的“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产品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具体划分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头，感光鼓”。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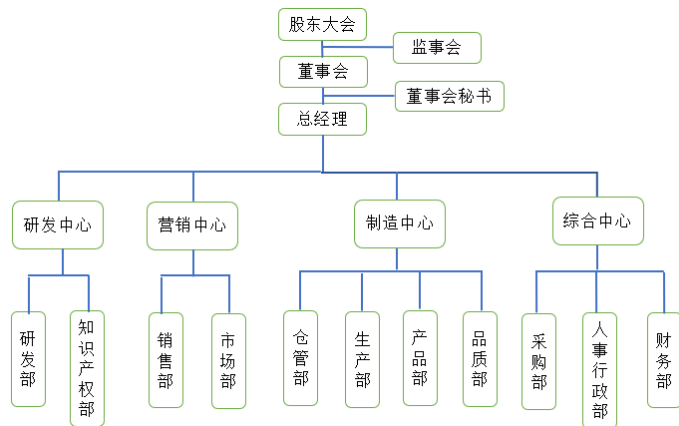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及应用情况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产品特性： 1、被打印介质固定，打印设备移动的便携式喷墨打印设备，适用于手持便捷打印需求。 2、打印头高度 12.7mm~100mm，满足各类材质标识打印需求。 3、打印分辨率 300DPI 或 600DPI 高质量打印，满足各种介质标识质量要求。 4、采用 4.3 英寸和 5 英寸彩色触摸屏，智能 UI 界面操作更加便捷。 5、支持手持打印和流水线打印，打印速度最高 60 米/分钟，高效的标识打印。 6、可实现图片、文本、二维码、条码打印，可变数据一物一码打印功能。 7、安全通信加密芯片、能够自动识别原厂水性与弱溶剂墨盒，监控打印机耗材的用量。 应用领域： 1、包装工业喷印领域。 2、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喷印领域。 3、木材、金属、玻璃、塑料、日用品行业喷印领域。 4、仓储物流行业、电网能源行业喷印领域 应用实例： 

工业 喷码 机	产品特性: 1、被打印介质移动，打印设备固定的喷墨打印设备，适用于工业自动化打印需求。 2、嵌入式喷墨打印模组，应用于银行、医疗、邮政票据打印设备。 3、支持流水线打印，打印速度最高 120 米/分钟，快速的产品标识打印。 4、打印头高度 12.7mm~100mm，满足各类材质标识打印需求。 5、打印分辨率 600DPI 高质量打印，满足各种介质标识质量要求。 6、可实现图片、文本、二维码、条码打印，可变数据一物一码打印功能。 7、安全通信加密芯片、能够自动识别原厂水性与弱溶剂墨盒，监控打印机耗材的用量。 应用领域: 1、嵌入式喷墨打印模组应用于银行、医疗、邮政票据打印设备。 2、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喷印领域。 3、木材、金属、玻璃、塑料、日用品行业喷印领域。 4、电子行业喷印领域。 应用实例: 嵌入式喷墨打印模组  工业在线喷码机  医疗行业标识应用  电子元器件包装类应用 
---------------	--

墨盒	产品特性: 1、TIJ 热发泡打印头墨盒, 打印喷头高度满足 12.7mm~25.4mm, 打印喷头有 300 个喷孔, 每个喷孔孔径 28um,实现最高打印分辨率 600DPI, 打印像素更高, 质量更佳。 2、42ML 大容量墨盒, 兼容桌面型打印机、喷码机、绘图仪、工业打印机等设备。 3、可填充黑、黄、红、蓝、绿、白、防伪等各颜色弱溶剂墨水满足非吸水性材质打印需求, 弱溶剂墨盒色牢度强、气味低、不需涂层固化干燥速度快、表面干燥后干擦不掉色、耐水水性好不掉色。 4、可填充黑、黄、红、蓝、绿等各颜色水性墨水满足吸水性材质打印需求; 水性墨水饱和度高, 耐光照, 快速渗透干燥表面无残留; 墨盒保湿性佳开盖时间长, 打印流畅质量优异。 应用领域: 1、应用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领域。 2、应用于桌面打印机、银行支票打印机领域。 3、应用工业绘图仪、美甲打印机、鸡蛋喷码机领域。 4、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广告图像印刷喷印领域、包装及日用品行业喷印领域。 应用实例: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描述如下：
1、研发部

负责设计及开发新产品；负责新产品技术方案可行性分析审核，新产品所需原物料的开发及规格设计与制作；负责新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的测试。

2、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以及信息收集和整理。

3、销售部

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负责订单的审核、协调、追踪、确认交期、协助出货；客户售后服务，退换货及折让审核。

4、市场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整体市场计划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建立健全销售信息系统，收集、分析、整理市场信息为其他部门提供信息决策支持，组织对代理商、客户、消费者及用户调研分析确定客户及市场需求，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方向。

5、仓管部

制订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物料申请、入库、生产半成品及成品入库与出库等事宜；定期组织盘点，确保账、物一致，审核 ERP 系统单据，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6、生产部

制订生产管理制度，根据生产排程，组织制定本车间的生产作业计划；负责按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进度；合理调配人员和设备，调整生产布局和生产负荷，及生产设备稼动率，提高生产效率。

7、产品部

负责产品的需求发现和分析，进行市场调研，把握产品市场动态为企业产品战略规划决策层提供相应依据；结合市场部与销售部需求分析，负责新产品立项、评审、检证及产品上市、推广等产品全过程评审及过程管理。

8、品质部

制订品质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有来料、库存物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从进料、制程、出货等环节进行相应的品质检验与监控以及相应数据的统计工作。

9、采购部

制订采购管理制度，针对供应商进行能力评定管理；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及预算；制定新供应商开发与老供应商评审标准、体系维护；分解采购计划，审核采购订单，并督促落实采购计划，按流程全程处理采购事项。

10、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人力、行政相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管理标准；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规范、建立和落实招聘管理、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及费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体系，培训体系等制度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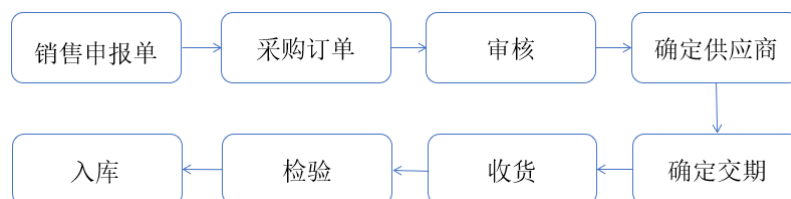
11、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规章制度，组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拟定各项财务制度、财务部内部的各种内控手续并防范财务风险；按照合同付款账期把控付款进度，应收、应付、存货周转天数及资金积压期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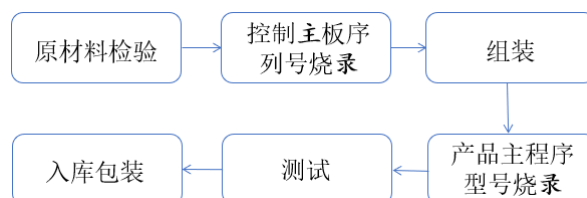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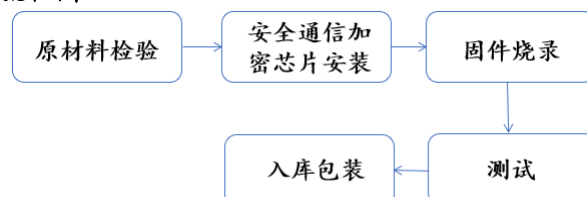


（2） 喷码机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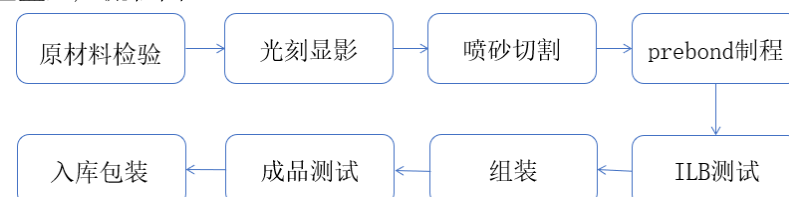
喷码机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材料检验、控制主板序列号烧录、组装、产品主程序型号烧录、测试和入库包装等环节，其中除控制主板属于外购部分外，其他环节均为公司自行生产。控制主板系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方案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功能参数规格，为公司提供喷码机控制主板的生服务。控制主板的设计及软件的测试验证工作均由公司完成，以确保产品的规格以及稳定性符合产品需求，且委托开发模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

（3） 外购墨盒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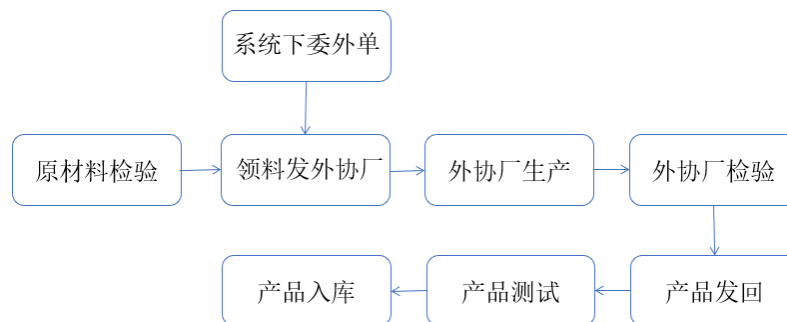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墨盒半成品，并在墨盒半成品上进行安全通信加密芯片安装、固件的烧录后形成墨盒成品销售。

（4） 自产墨盒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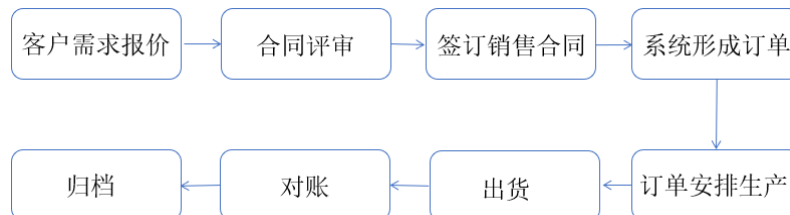


公司自产墨盒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材料检验、光刻显影、喷砂切割、prebond 制程、ILB 测试、组装、成品测试和入库包装等环节，其中晶圆及配套辅料为外购部分，其他生产环节均为公司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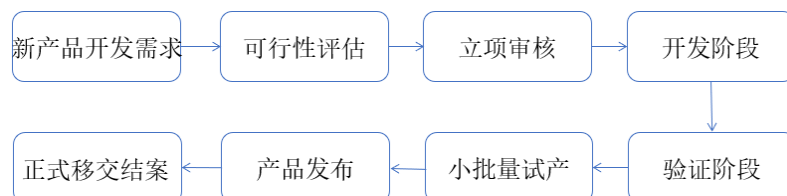
(5) 外协生产流程图



(6) 销售流程图



(7)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山市佳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器组装	3.28	83.32%	0.92	23.73%	否	否
2	中山家普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封装	0.52	13.18%	0.15	3.83%	否	否
3	珠海美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封装	0.10	2.66%	-	-	否	否
4	珠海市中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芯片封装	0.03	0.84%	-	-	否	否
5	珠海临霄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坦洲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码机半成品组装	-	-	2.81	72.44%	否	否
合计	-	-	-	3.94	100.00%	3.88	100.00%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家共 5 家，采用市场价格或工时和管理费核定定价模式，通过签署协议、订单以及加工指导文件或作业标准书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上述外协内容仅为公司芯片封装或产品生产环节的一部分。2021 年，公司因订单增加产能受限，故将部分喷码机半成品外发生产，后随产能提升 7 月份后均为自产。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上述外协内容仅涉及芯片的普通加工或半成品组装作业，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喷码打印机的整个结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双色墨盒自动选择颜色的打印方法及系统	双色墨盒自动选择打印颜色	自主研发	技术预研阶段	否
3	一种多方向旋转编辑打印内容的打印装置及打印方法	多方向旋转编辑打印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4	一种自动识别打印方向的打印方法及装置	自动识别打印方向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5	一种自动可变内容的打印方法及装置	自动可变内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6	定位方法、装置、手持设备及存储介质	手持设备定位方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7	一种打印方法、装置，手持式打印机及存储介质	多头拼接打印方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8	便携式打印机	整体结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9	手持式打印机	把手辊轮可自由拼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0	点胶头组件、点胶机以及点胶机的点胶方法	芯片点胶机构和方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ntsai.net	www.bentsai.net	粤 ICP 备 2022088300 号-1	2023 年 1 月 9 日	
2	bentsai.cn	www.bentsai.cn	粤 ICP 备 2022088300 号-2	2023 年 3 月 6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商标权	144,580.00	140,872.82	正常使用	受让取得
2	软件及系统	668,446.58	106,930.96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813,026.58	247,803.7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胡瑛处受让取得美国商标（注册号 5873347）、欧盟商标（注册号 5873347；ID1004775）和英国商标（注册号 UK00918064160）。
2、公司自珠海普印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变更登记，布图设计名称：1 寸头热发泡喷墨芯片。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000916	奔彩股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05006	奔彩股份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05007	奔彩股份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817212	奔彩股份	珠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奔彩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962,001.98	1,912,903.62	5,049,098.36	72.52%
办公设备	253,658.78	130,000.69	123,658.09	48.75%
合计	7,215,660.76	2,042,904.31	5,172,756.45	71.6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全自动焊膜设备	2	28,318.58	3,138.66	25,179.92	88.92%	否
灌墨机及工装	1	19,292.04	2,138.22	17,153.82	88.92%	否
螺杆空压机	1	15,044.25	1,667.40	13,376.85	88.92%	否
焊机（含焊头）	1	13,106.80	207.52	12,899.28	98.42%	否
自动贴片机	1	2,796,362.80	354,205.92	2,442,156.88	87.33%	否
显影机	1	368,680.68	75,886.72	292,793.96	79.42%	否
自动晶片贴合机（含配件FC2001）	1	359,002.00	236,841.50	122,160.50	34.03%	否
吹穿吹砂机	1	183,168.00	120,840.00	62,328.00	34.03%	否
自动晶片贴合机（含配件FC2000）	1	213,703.00	140,984.50	72,718.50	34.03%	否
引脚贴合机	1	137,377.00	90,630.75	46,746.25	34.03%	否
冲压成型机	1	73,267.00	48,335.75	24,931.25	34.03%	否
数控对位曝光机（含配件）	1	209,314.00	138,089.00	71,225.00	34.03%	否
晶片贴合机	1	183,168.00	120,840.00	62,328.00	34.03%	否
合计	-	4,599,804.15	1,333,805.94	3,265,998.21	71.0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奔彩股份	珠海创客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115号	2,500	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14日	厂房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出租的厂房产权归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所有。业主于双方2021年10月29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中表明业主同意转租，有效期为：2027年4月14日止。上述

租赁事项已经在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1.69%
41-50 岁	5	8.47%
31-40 岁	30	50.85%
21-30 岁	23	38.98%
21 岁以下	-	-
合计	5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1.69%
本科	14	23.73%
专科及以下	44	74.58%
合计	5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2	37.29%
销售人员	16	27.12%
研发人员	13	22.03%
财务人员	3	5.08%
行政人员	5	8.47%
合计	59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9 人，较 2021 年末的 47 人增加了 12 人，主要增加的是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44	中专	无	公司已取得的国内 13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公司已获科学技术鉴定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主要完成人之一
2	李洋	董事、研发总监	三年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无	公司已取得的国内 53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公司已获科学技术鉴定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主要完成人之一
3	王鹄	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三年	中国	无	男	45	大专	无	公司已获科学技术鉴定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主要完成人之一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丹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肇庆成宜电子科技项目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珠海泰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洋	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发部主管；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珠海市利保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3	王鹄	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珠海市天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珠海市正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监；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86,600	33.244%	-
李洋	董事、研发总监	213,750	1.425%	-
王鹄	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180,000	1.200%	-
合计		5,380,350	35.87%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2,329.82	56.71%	1,954.19	58.96%
工业喷码机	170.78	4.16%	270.94	8.17%
墨盒	1,565.16	38.09%	1,061.95	32.04%
其他	42.88	1.04%	27.52	0.83%
合计	4,108.65	100.00%	3,314.6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终端用户将客户分成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即对生产厂家和个人等终端客户直销形成的收入为终端客户收入；非终端客户中因签署了经销商协议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除经销协议外对非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896.51	21.82%
	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喷码机、墨盒	-0.93	-0.02%
1	小计	否	-	895.58	21.80%
2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317.26	7.72%
3	PURE AND MERIT INC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293.84	7.15%
4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	194.07	4.7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01	1.61%
4	小计	否	-	260.08	6.33%
5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	161.21	3.92%
合计		-	-	1,927.97	46.9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294.36	8.88%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225.58	6.81%
	珠海颖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95	3.05%
1	小计	否	-	620.89	18.74%
2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335.10	10.11%
3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喷码机、墨盒	254.99	7.69%
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180.24	5.44%
5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墨盒	172.08	5.19%
合计		-	-	1,563.29	47.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颖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其中，2022 年公司向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负的原因系退货所致。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墨盒半成品、控制主板、触摸屏、晶圆等，能源主要是电和水，供应稳定。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墨盒半成品	1,118.98	42.41%
2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系统控制主板等	515.69	19.54%
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否	墨盒半成品	288.55	10.94%
4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是	晶圆及配套辅料	152.70	5.79%
5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否	墨盒半成品	121.65	4.61%
合计		-	-	2,197.57	83.2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墨盒半成品	906.74	48.77%
2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系统控制主板等	348.33	18.73%
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否	墨盒半成品	168.07	9.04%
4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否	墨盒半成品	105.85	5.69%
5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触摸屏	58.48	3.14%
合计		-	-	1,587.48	85.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黄百立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黄百立直接持有 20%股份，配偶詹青旋直接持有 80%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墨盒半成品、系统控制主板、晶圆等，这三项采购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墨盒半成品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的墨盒半成品采购额最大，主要是因为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具有优势，且其供应的产品质量及交货期更为稳定，能够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计划从三个方面来解决，一是继续保持与现有供应商的密切沟通，对外购墨盒半成品实施分散采购；二是综合考虑市场调研、询价、核价、比价等结果及市场价格状况后，适时增加墨盒半成品供应商；三是以自产墨盒替代部分外购墨盒，从而整体降低外采金额及占比，达到减少对部分供应商采购过大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年采购占比	2022年采购占比	预计2023年采购占比	预计2024年1-6月采购占比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48.77%	42.41%	35%	28%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9.04%	10.94%	7%	6%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5.69%	4.61%	7%	9%
新增供应商	-	-	3%	5%
自产墨盒	-	-	10%	18%

注：采购占比=对各供应商本期采购额/公司本期生产用物质采购总额

2、系统控制主板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委外研发及采购系统控制主板相关产品，目前公司系统控制主板供应商为小篆科技，由于用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系统控制主板有别于普通主板，早期公司已与小篆科技达成合作并形成规模采购，系统控制主板在公司手持喷码机产品成本构成占比 30%以内，该材料并非企业技术核心，且公司在完成各项研发时均及时获取各类专利证书，避免了主板相关技术的流失。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逐步由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向墨盒转移，墨盒销售收入占比由 32.04%增加至 38.09%。国内目前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配套的墨盒大多来自于日本及合资企业，随着公司自研自产的墨盒逐步实现销售，后期配套市场打开后，企业的业务逐步向墨盒转移，喷码机的销量占比下降，逐步减少与小篆科技的交易量，公司亦可通过已有的经验向桌面打印墨盒等其他领域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

3、晶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开始对热发泡打印机喷头 MEMS 进行研发试验活动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投入生产，2022 年度对晶圆进行偶发性采购，晶圆成本在墨盒成品的成本构成占比 20%

以内，占比较小，主要成本为后续的制造费用分摊，公司目前持有的晶圆已足够短期使用，公司预计未来不会继续向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4、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年份	主要原材料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力码科	2022 年	电子元器件、打印头、色带原料等	28.84%
	2021 年		33.21%
纳思达	2022 年	半导体元器件、塑胶件等	22.34%
	2021 年		20.10%
鼎龙股份	2022 年	化学品、塑胶件等	11.77%
	2021 年		16.78%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可比公司

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同，主要是因为力码科主要生产的是线号打印机及耗材，纳思达主要生产的是激光打印机及耗材，鼎龙股份主要生产的是打印复印通用耗材，公司生产的是喷码机及墨盒，属于不同细分市场，因此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定价依据主要来自询价、核价比价结果及市场价格状况综合考虑，采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现实原因，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344,912.02	4.06%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1,344,912.02	4.0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公司曾用现金收取过货款，主要系展会期间发生的零星收款。其中，除 Kamarsjah 存在两笔分别为 190,932.00 元和 189,259.00 元的较大现金收款金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现金收款的情况。该客户 2021 年存在现金付货款原因为受外汇管制无法使用美元支付，故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货款。经公司整改，2022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国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报告期内没有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组装喷码机及配套墨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组装生产手持式喷码机（年产 3 万台）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944040200000204；此外，报告期内配套墨盒均为对外采购，公司对其安装安全通讯芯片和型号标签及包装后使其符合对应型号喷码机的要求再对外出售。因此，公司现已建成的项目已完成备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尚处于研发试产中，新增打印机喷头（年产 30 万个）已编制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1]47 号《关于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已经完成环评验收并进行了公示。因此，公司尚在研发试产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已经完成并进行了公示。

3、公司不适用排污许可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不属于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4、公司环保设施及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的危险废物，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0MA525WWX6B001X），行业类别：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5、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该《复函》记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查询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

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均由其自主招聘，且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酬的情形。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2、社保与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9 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5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58 人缴纳了公积金。员工人数与缴纳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系 1 人为台湾人员资料未提供完整，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始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人为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系资料不完整无法缴纳所致或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除此之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及实际控制人郑宪徽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消防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海关出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该关区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纪录。

5、税务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针对供应商进行能力评定管理。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申请的采购申请单，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适当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部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物料到达公司后，由仓管部和品质部共同验收，验收无误后入库，采购部汇总整个采购相关资料，将单据汇总保存。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并下发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的生产计划、生产排程，具体生产由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由品质部依据公司内部相关标准执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仓库提出发货通知单给到销售部，销售部确认后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终端用户将客户分成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即对生产厂家和个人等终端客户直销形成的收入为终端客户收入；非终端客户中因签署了经销商协议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除经销协议外对非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通过行业搜索、老客户转介绍和参加行业展会等，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国内外。对于新客户，业务人员会对新增客户进行基本的背景调查，经过公司领导及销售部的审核通过后，方可与该客户合作。针对于定制化客户，销售部与研发部协同配合，向客户提供试用样品，试用通过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业务部及时对客户提供服务，努力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争创客户价值来赢得市场。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以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为基础原则，以市场

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喷码机系列产品较为复杂，集成了 MEMS 微流体喷墨打印头、加密芯片算法、知识产权、机械、硬件、软固件、化工（墨水）、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等技术模块。在立项阶段，由产品部进行市场调研、确定每个产品功能参数规格需求，这些规格会具体到产品所有需求；同时知识产权部对技术点做预先技术排查，进行专利布局；研发阶段，由研发部开始进行 MEMS 微流体喷墨打印头、加密芯片算法、机械、化工（墨水）、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等模块的开发工作。

同时为了提高开发效率，公司委托小篆科技进行喷码机软硬件的部分开发工作，小篆科技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功能参数规格需求，为公司提供喷码机控制主板及软件的开发服务，以及控制主板的生服务。控制主板及软件的测试验证工作，由公司完成，以确保产品的规格以及稳定性符合产品需求。委托开发模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属权归公司所有。

打印机主板的加密芯片，是喷码机控制主板及软固件的关键技术，加密芯片由公司自行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的加密算法，在喷码机软固件开发过程中，加密芯片会植入到喷码机软固件中，对喷码机软固件运行起到了关键性的保护作用。

喷头是喷码机所有零配件中技术难度最高、最核心的部分，公司从 2019 年开始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项目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并投入大量资金进口先进生产设备，在 MEMS 微流控芯片制程技术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现已形成量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生产线，实现热发泡喷墨打印头国产化替代。2022 年 7 月 2 日，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出具了珠科会鉴字[2022]6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接下来会对喷码机降成本、整合行业资源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并不断吸收创新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在 MEMS 微流控芯片制程技术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通过技术改造创新，现已形成量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生产线，实现热发泡喷墨打印头国产化替代。在喷墨打印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配套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发的安全通信芯片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

目前，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9 项外观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广东省、珠海市及香洲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认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5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2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以自主开发为主，以委托开发模式为辅，由研发部进行微流控技术 MEMS 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 MEMS 微流体喷墨打印头、加密芯片算法、机械、化工（墨水）、工业设计、平面结构设计等模块的开发工作，同时为了提高开发效率，公司委托小篆科技进行喷码机软硬件的部分开发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知识产权部，研发部下设机械开发部 2 人、硬件开发部 2 人、工程部 2 人和测试部 2 人；知识产权部 1 人；研发总监 1 人；市场调研岗 1 人；此外，产品部 2 人虽然放在制造中心下但主要工作内容与研发相关，属研发人员；合计 13 人。

研发成果主要包括公司目前拥有的 75 项专利、9 项著作权，公司申报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成果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D01 6205 手持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开发	1,567,924.68	-
RD02 热发泡喷墨盒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33,967.20	-
RD02 B87HW 无线连接宽幅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开发	672,564.08	-
RD03 工业在线打印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开发	1,047,506.70	-
RD03 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头芯片研究、制造及应用	自主研发	750,002.45	-
RD04 B40 手持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开发	144,999.39	-
RD05 6210 手持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2,579.99	-
2020 年热发泡打印机喷头 MEMS 生产线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开发	-	3,903,285.96
2020 年单色迷你打印项目立项	自主研发	-	423,533.46
2020 手持四头项目	自主研发	-	933,189.96
合计	-	5,459,544.49	5,260,009.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30%	15.8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小篆科技进行喷码机软硬件的部分开发工作的情况。小篆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80 万元，是一家提供软硬件开发服务的企业，持有公司 2.85% 的股份。公司与小篆科技的合作方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合计 170.05 万元，委托开发模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篆科技未发生纠纷，合作金额较小，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科学技术成果认定 - 根据 2022 年 7 月 2 日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出具的珠科会鉴字[2022]6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

	书》，公司申报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进行了科技成果登记，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了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出具的珠科成登字[2022]B0041 号《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详细情况	公司荣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荣获珠海市工业与信息化局颁发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144000916。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两年荣获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
4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对与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

		规、法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参与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的制、修订，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等。
5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技术和经济信息；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会员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
6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下设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开展行业自律工作，促进和制订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调查、分析、研究行业产业及产量情况，及时向会员及有关部门提供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发展趋势、经济预测等信息等。
7	中国包装联合会	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加强包装装备与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与融合，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智能包装装备。
2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	三、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一）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从当前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喷墨数字印刷喷头、高端印刷装备器材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 （二）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特色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04 关键核心技术设备研发 开展喷墨数字印刷关键核心技术和整套喷墨印刷设备的研发。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粤府（202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 SOC、FPGA（半定制化、可编程集成电路）、高端模拟等芯片产品，加快推进 EDA 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 SOI 工艺研发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
4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珠府（2021）2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聚焦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优势产业，补齐缺失环节、薄弱环节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 加强打印设备领域自主可控实力，重点发展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和打印耗材等制造业，打造最具影响力的打印设备产业高地。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类：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6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国新出发改（2019）29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9月	（四）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在个性化包装领域，推广个性化定制、可变数据标签、场景化解决方案等应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以及政策支持，有助于行业良性竞争与持续发展。特别是2021年以来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广东省尤其是珠海市的“十四五”规划，上述行业政策鼓励重点发展打印机和打印耗材等制造业，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喷墨数字印刷喷头、高端印刷装备器材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

综上所述，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强力支持，有利于增强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行业技术水平 喷码机是一种通过软件控制，使用非接触方式在产品上进行标识的设备。从喷码机所用耗材来分类：一类是墨水喷码机；一类是非墨水喷码机（激光打码机）。按照喷墨方式的不同，墨水喷码机分为连续喷射式喷码机和按需滴落式喷码机两类。其中，按需喷墨技术的喷码机又因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分为三种：压电式喷墨技术、压阀式喷墨技术、热发泡式喷墨技术，每种的工作原理也不相同。 热发泡喷码机主要是通过利用薄膜电阻器，在墨水喷出区中将墨水瞬间加热（瞬间加热至 300℃以上）形成无数微小气泡，气泡以极快的速度聚为大气泡并扩展，迫使墨滴从喷嘴喷出，形成所需的文字、数字和条码；气泡再继续扩展，就会消逝回到电阻器上；气泡消逝，喷嘴的墨水就收缩回来，紧接着表面张力会产生吸力，再拉引新的墨水补充到墨水喷出区准备下一次的循环喷印，喷印速度快且精度高，喷印效果为高解析度的文字、数字、条形码、二维码和图案等。 在手持便携式喷码应用领域，热发泡喷码机产品重量一般小于 0.5kg，体积小重量轻，使用轻便、手持式打印操作简单，可打印文字、流水号、时间、二维码、条码、及图片以及可变数据一物一码等，主要为多种类、小批量在不同介质部位喷印，满足不方便在产线上进行标识产品的特殊喷码需求，在物体不动、喷码机移动的特殊喷码应用领域解决了标识难题。在工业在线喷码应用领域，在包装标识、变码印刷方面有着巨大优势，往往是集成在包装设备上如复卷机、包装机或贴标机等自动化高速平台流水线上配合使用，可以在标签或者一些渗透性产品或产品外包装材质上喷印一些常见的三期码等内容，也可进行大幅面可变信息喷码，如常见的二维码信息、条形码信息、多行图案多行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喷印速度快，解析度高，可以实现类似于印刷体的喷码效果，最快可以达到120m/min。 ②行业特点 随着我国经济和打印技术的快速发展，喷码机行业迅速成长起来，在多个领域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喷码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断完善带动了我国喷码机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尤其是自二维码广泛使用以来，越来越多的应用领域被拓展，二维码广泛被应用于各类营销场景，使得喷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喷码机表现出良好的市场潜力，下游行业应用驱动喷码机市场规模持续提升，行业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目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食品饮料行业是我国喷码机行业最大的需求来源，根据观研天下（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调研报告显示，2022 年食品饮料行业需求占比达到 33.15%，其次是物流行业，需求占比约为 22.54%，随后是电子制造行业与医药工业领域，需求占比分别为 18.65%与 17.17%。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主要执行的是“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流程；同时如果企业产能紧张，对于标准程度较高的产品，按照预计的客户采购情况，对部分产品及部件提前生产以缩短生产周期。我国喷码机行业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线下渠道及线上渠道，线下渠道包括直销渠道及分销渠道，分销渠道又分为代理商渠道及经销商渠道，线上渠道则一般通过京东商城或天猫商城等平台进行。

②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喷码机产品用途广泛，覆盖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仓储物流、图书出版等，这些行业大体属于快速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由于喷码机行业与下游行业具有高度的联动性，所以喷码机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

我国的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发达程度总体上呈现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地区及西部地区逐步递减的特征。其中，沿海地区又以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最为发达。这种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均衡性，对我国喷码机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由此导致我国喷码机行业发展的区域不平衡。

（3）（细分）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1969 年，世界首部商业用墨水喷码机在美国伟迪捷 VideoJet 公司诞生，由此开创了喷码机的历史。之后，全球多家公司纷纷推出小字体墨水喷码机、纸箱大字体墨水喷码机等产品，近 10 年，激光打码机问世并不断改进。世界代表公司英国多米诺 Domino、法国依玛士 Imaje、美国伟迪捷 VideoJet、英国领新 Linx、英国威利 Willett 等公司在开辟欧、美市场之后，开始进军中国庞大的食品饮料市场。

从第一台喷码机进入中国市场，已经有 30 多年的历史。1987 年英国多米诺公司的喷码产品进入中国市场；1989 年，法国依玛士公司喷码产品亦紧随其后，进入中国市场，并首先在厦门设立工厂，装配喷码设备；1995 年，中国多米诺喷码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建立了装配工厂；1994 年美国伟迪捷公司的喷码产品进入中国，通过环球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代理其产品；1999 年领新达嘉（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正式成为英国领新公司的子公司。这些公司在中国设立了强大的生产、销售、服务系统，产品成为工业产品后段包装必备的设备。

到 1995 年，国内品牌科诺华开始生产喷码机，到 2006 年底科诺华改为合资公司，引入了德国大字符喷码技术，大字符喷码机占据了主要业务。其他的国内喷码机品牌，基本上是从科诺华技术上衍生而出。国内喷码机的特点是能完成基本喷码功能，在防堵塞、机件性能、油墨粘度控制、喷印速度等核心技术上和国外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国内喷码机企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喷码机品牌开始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开始显现。

（4）行业发展趋势 喷码机行业未来将从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工厂产能分配、人员分配、自动化程度很多方面同时下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标识设备采购、自动化产线改造、非标自动化喷码平台定制，提供上中下三游的整体标识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采购效率，降低选择难度。在产品研发和测试阶段，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可根据客户（比如电子厂）的产品标识要求，进行自动化喷码平台的定制研发，让产品实现高附着力、高清晰的赋码，符合各项环保要求和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标识内容的丰富，以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希望看到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单纯的喷码一个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号等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要求。二维码将成为未来主流的标识形式，在国内，以 QR 类型的二维码为例，可以包含中文、英文、网址跳转等功能。二维码能够实现快速的产品追溯、产品营销、信息获取。在内容升级的同时，对于喷印品质也同时在发生着改变，比如大幅面、高解析度的喷印需求，从 TTO 热转印打码机、TIJ 热发泡喷码机的销量增长趋势就能明显看出市场上的潜在需求还是非常旺盛的。 在很多行业，简单的固定内容喷码只能实现一些简单内容的呈现，可变喷码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可变条形码、可变二维码的赋码上，特别是一些食品行业、电子行业、电池行业、手机零配件、电脑零配件行业，对于产品追溯的需求非常之高，可变喷码也成为了一个新发展趋势下的必然产物。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喷码机作为企业包装的重要设备，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喷码机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市场销售对企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在技术研发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在促进内需消费的推动下，下游以食品为代表的消费品行业出现强劲增长，需求增加，新品牌、新产品的不断出现，推动食品消费快速发展的同时，对高速化、智能化、柔性化喷码机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而高端产品相对于低端产品，利润水平更高。未来企业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将有利于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增加产品附加值空间。 在产能建设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产能项目建设，继续改造升级原有生产设备，以提高产能。 在市场销售方面，持续扩大主要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为长期客户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中高端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增加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案例实施，逐步从单纯的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的模式转型；同时，加快全球市场的布局。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渠道壁垒分析
--

喷码机的消费群体是各行各业，因此，建立能够面向全国的多层次销售网络是喷码机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喷码机产品在国内常用的销售渠道包括实体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同时有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方式，如何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是新进企业需要解决的一个难题之一。

②技术壁垒分析

喷码机有着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掌握更先进的技术，不断推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行业内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对于研发水平不足的新进企业而言，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

③产品质量壁垒分析

由于消费者对喷码机的技术性能、用户体验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国内外对产品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壁垒以及新认证项目的不断推出，导致喷码机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档次不断升级，其质量、性能、档次和企业的信誉成为决定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质量、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工人熟练程度、管理水平、检验水平等，提高产品质量一方面需要较高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能力、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and 过硬的品质保证体系，另一方面需要较多的资金、设备投入。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要达到可靠的质量水平是个缓慢的过程。

④品牌壁垒分析

目前国内喷码机市场参与者数量庞大，性能参差不齐，而性能优秀的品牌产品市场集中度很高。品牌化是此类产品消费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喷码机的品牌意味着安全与质量的保障。因此，品牌认知度成为了消费者选择一款喷码机产品时的重要参考。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消费选择，尤其是中高端消费阶层对品牌有较强的信赖感和依赖感，喷码机产品的品牌优势至关重要。知名喷码机品牌的树立是一家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长期耕耘的结果，品牌定位与品牌经营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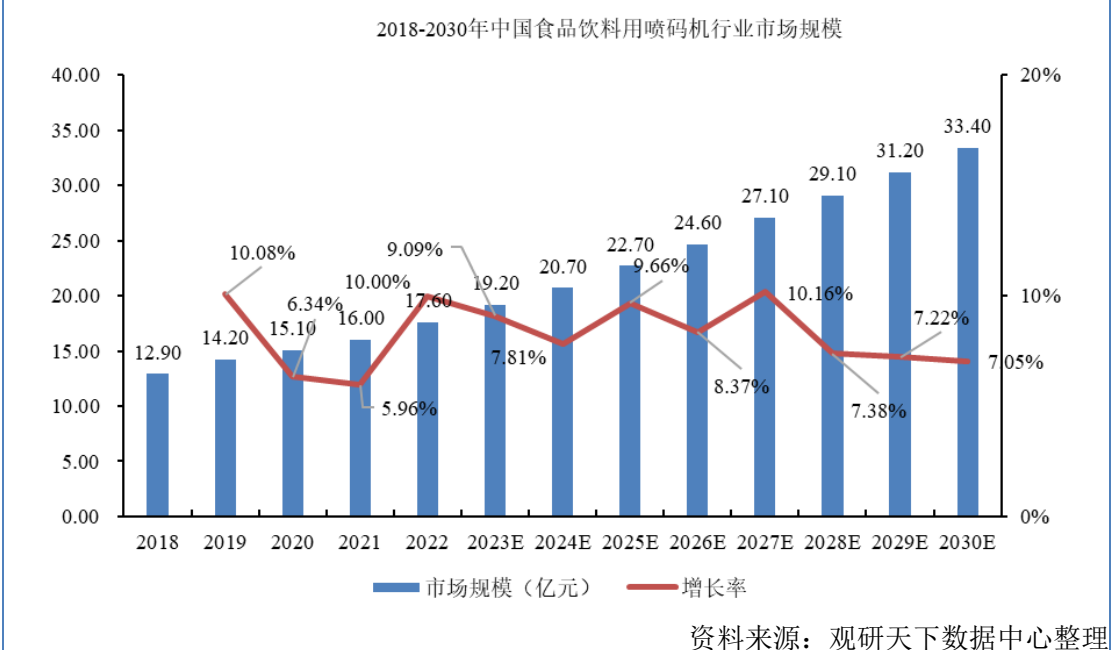
（3）（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①全球喷码机行业市场规模

从全球市场需求来看，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工行业是喷码机最主要的下游市场。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下游行业包装需求的更新，全球喷码机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18-2022 年，全球喷码机市场规模从 25.60 亿美元增长到 32.7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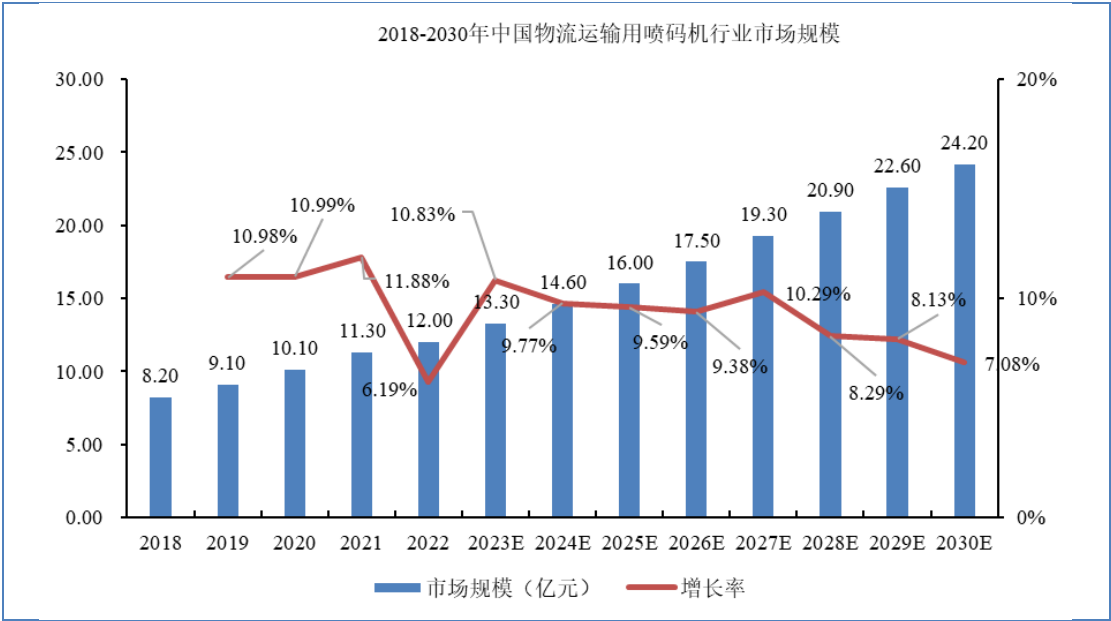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食品饮料行业对于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越来越重视，进而带动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对于喷码机需求不断增长。2022 年我国食品饮料用喷码机市场规模达到 17.6 亿元，约占我国喷码机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



目前，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趋势正朝着产品细分化、运作精细化、企业整合化和技术升级化发展。未来，食品饮料产品将会逐渐发展至更细分的品类，“有机”“绿色”“健康”等成分将会更加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同时企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企业会增强运营能力来增加对渠道的控制，并且不断通过技术升级来研发新的口味，迎合消费者的需求。技术的升级以及品类的细化将进一步拓展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同时带动食品饮料用喷码机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观研天下数据预计 2030 年我国食品饮料用喷码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33.4 亿元。

④下游物流运输用喷码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我国物流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物流运输用喷码机为我国喷码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2022 年我国物流运输用喷码机市场规模达到 12.0 亿元，是我国喷码机行业的第二大细分市场，仅次于食品饮料用喷码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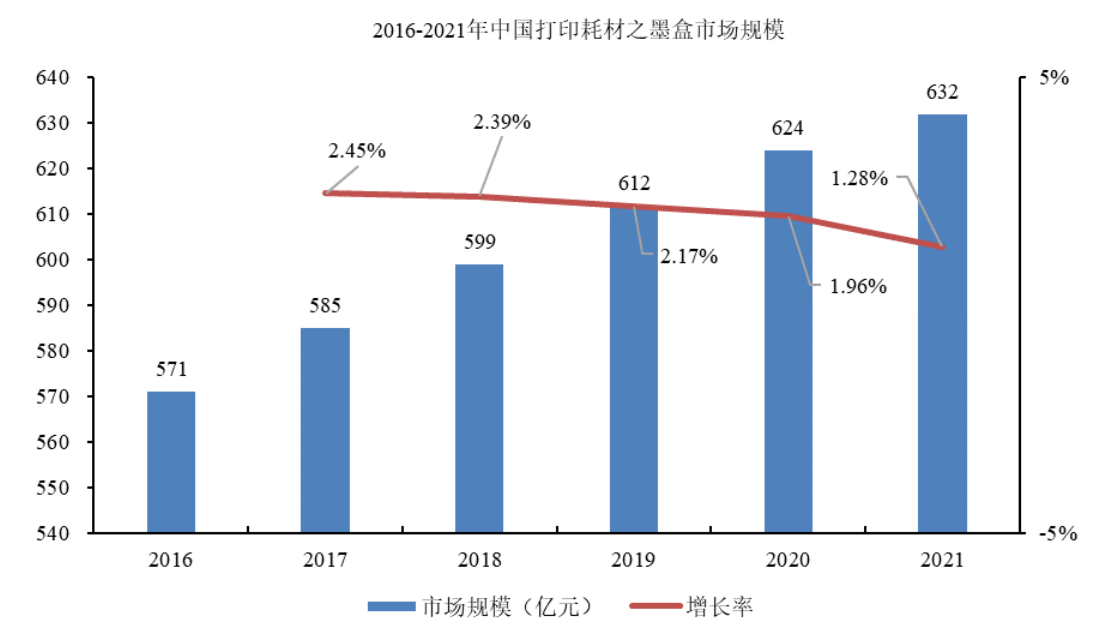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

未来，随着我国物流体系建设地进一步推进，物流运输用喷码机需求也将随之继续增长，根据观研天下数据预计 2030 年我国物流运输用喷码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24.2 亿元。

⑤墨盒市场规模

墨盒是热发泡式喷墨类打印设备的核心配件，是喷墨打印机的重要耗材之一，是喷墨打印机中用来存储打印墨水并最终完成打印的部件，从组成结构上来看，墨盒可分为分体式墨盒和一体式墨盒。中国的墨盒生产商共有约 3,000 余家都是以再生兼容耗材为主，其产品的绝大部分出口到国外，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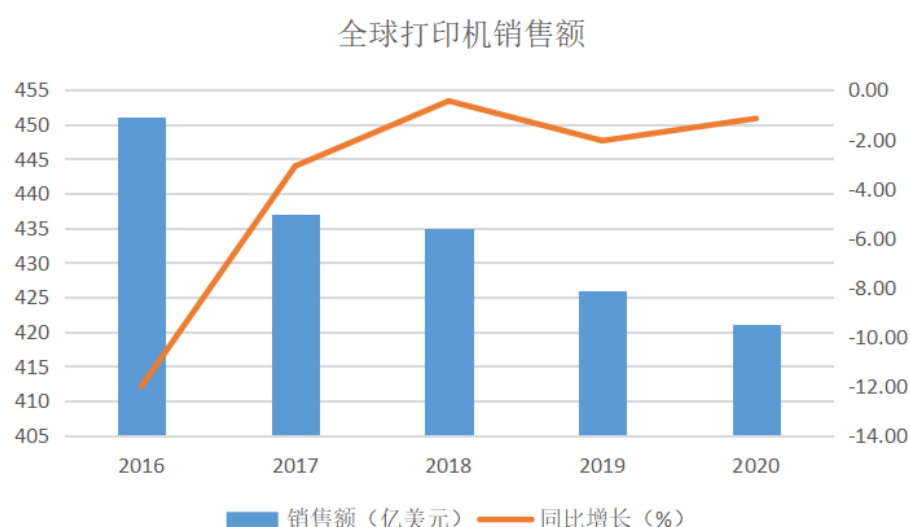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共研产业咨询（共研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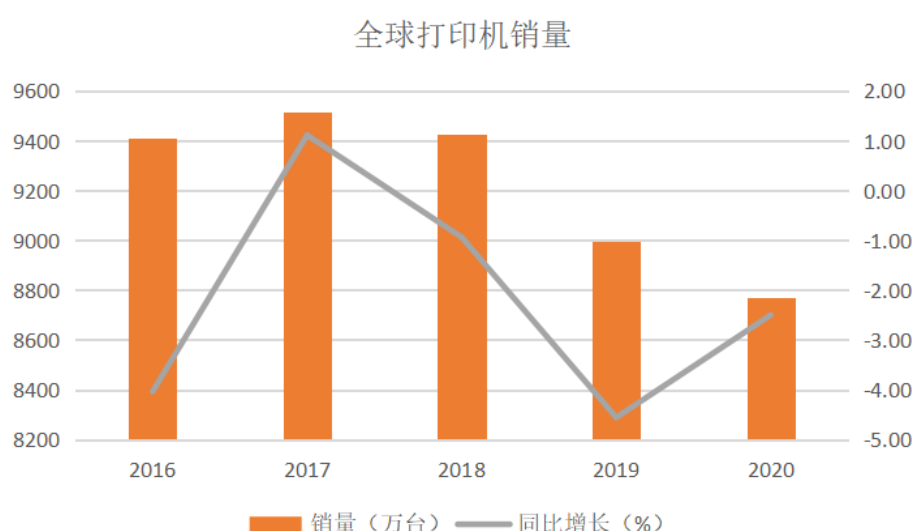
我国墨盒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2016 年我国墨盒市场规模为 571 亿元，2021 年我国墨盒市场规模增长至 632 亿元。

⑥墨盒下游办公打印市场情况

打印机行业属于成熟行业，打印设备已被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司、银行、医院、高校、家庭等众多机构和单位。近年来，全球及中国打印设备市场日趋成熟，市场规模较为稳定。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 年全球打印机销量为 8,769 万台，同比下降 2.5%，销售额为 4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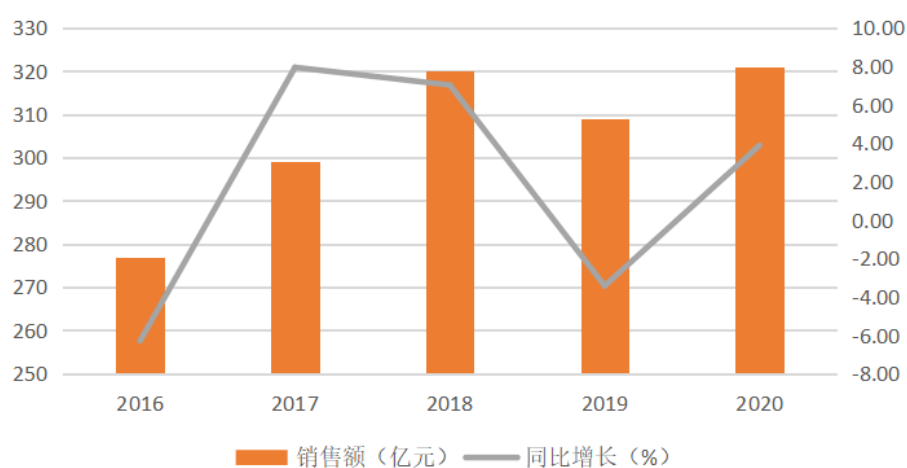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光大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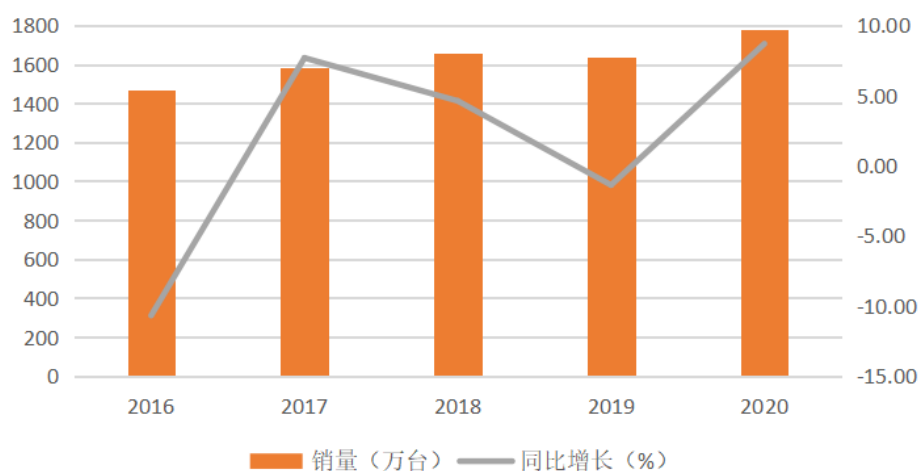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打印机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4.8%，除 2019 年外，销量规模整体保持增长态势，高于同期全球打印机市场的增长率。

中国打印机销售额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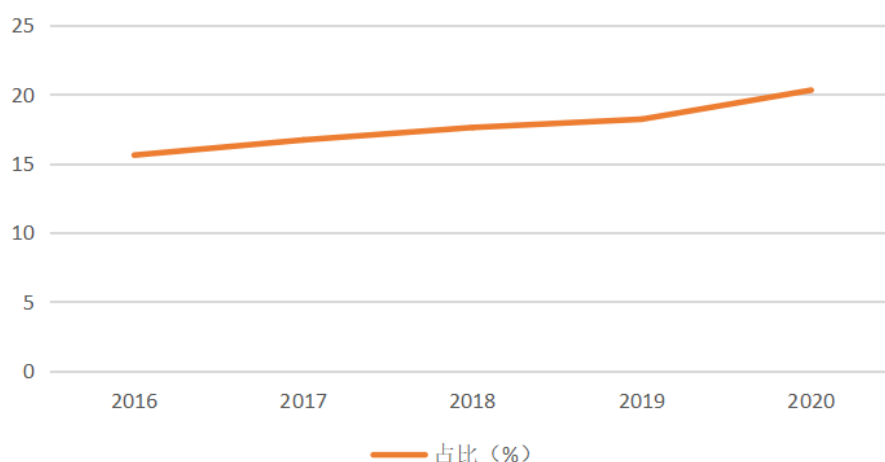
中国打印机销量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光大证券研究所

随着行业趋于成熟，中国市场对全球的影响正逐渐加大。2016 年，中国打印机销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15.6%；到 2020 年，中国打印机销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已上升至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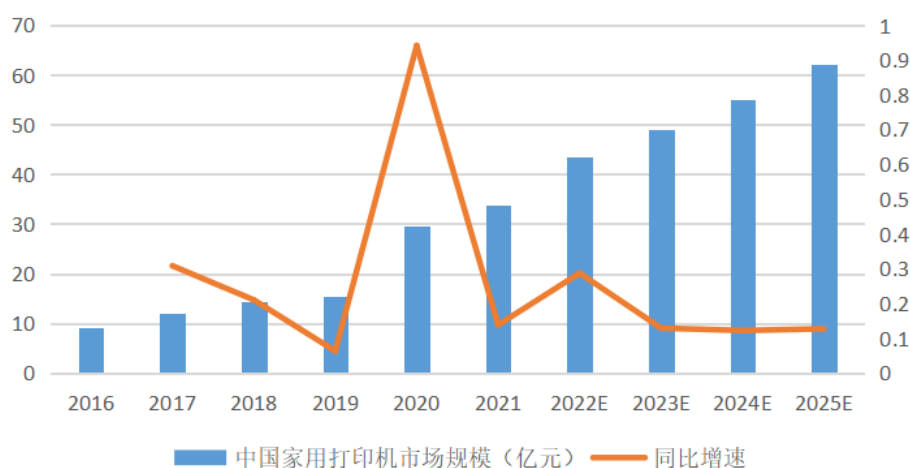
中国打印机销量在全球打印机市场的占比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光大证券研究所

从细分市场来看，居家学习办公时间延长，带来了大量课业资料以及办公文件打印需求，截止 2021 年，中国家用打印机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3.8%至 33.8 亿元，家用打印机入户率已由 2019 年的 5%提升至 2020 年的 8.9%，与美日等发达国家 50%以上的家庭入户率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长期来看，在家庭需求增长、商业市场需求稳定的背景下，打印机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

中国家用打印机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IResearch、西南证券研究所

（4）（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脑喷码机及相关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主营“ANSER”品牌喷码机。

②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法人独资企业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隶属美国财富 500 强企业之一美国丹纳赫（DANAHER）集团，提供业内较广泛的喷印和喷码解决方案，包括连续喷墨、激光打码、热转印打码机、按需喷墨、热喷墨和喷码贴标设备，主营品牌包括“VIDEOJET”等。

③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喷码、标记和数字打印技术供应商，隶属于 BROTHER 集团，主营“DOMINO”品牌喷码和打印设备。

④上海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路歌”品牌喷码机，并为医疗器械行业客户提供 UDI 系统解决方案。

⑤昇捷丰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昇捷丰标识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昇捷丰主营“SOJET”、“MOLP”品牌喷码机，并为客户提供 SDK、OEM、ODM 支持。

⑥武汉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喷码设备供应商，主营“MEENJET”（敏捷标识）品牌，主营产品包括激光喷码机、小字符喷码机、在线式喷码机和手持式喷码机。

⑦杭州东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东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THIS MORNING”（今晨标识）品牌喷码机。

⑧广东高印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高印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标识打印集成、追溯系统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和工业设备互联定制等服务，主营“CPIS”品牌喷码机。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 2022 年 7 月 2 日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出具的珠科会鉴字[2022]6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申报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进行了科技成果登记，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了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出具的珠科成登字[2022]B0041 号《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我国喷码机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规模较小，国内喷码机企业与世界排名靠前的喷码机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主导，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产品的技术升级”，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喷码机系列产品的安全通信芯片由公司自行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的加密算法，在喷码机软固件开发过程中，安全通信芯片算法会植入到喷码机软固件中，对喷码机软固件运行起到了关键性的保护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通信芯片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

目前，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9** 项外观专利。公司“手持便携式喷码机”被评选为 2020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手持宽幅喷码机”先后荣获珠海市第六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三等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珠海市科技创新产品，“墨盒”和“迷你打印机”荣获 2022 年度珠海市创新产品。

公司申报的“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热发泡喷墨打印头芯片”荣获第七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客广东”大赛企业组“优胜奖”。

（2）公司的市场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技术型”的营销队伍，形成以公司本部为研发生产基地，覆盖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市场网络模式，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以客户为核心建立工作流程，强调售前沟通和售后增值服务。公司的销售通路全方位立体布局，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同步发展，充分提高了运营效率。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自主品牌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拥有多项专利，在国外市场中已经签订了 150 个国家的品牌经销商和贸易商，国内市场已经累计合作客户 370 余家品牌经销商和贸易商，覆盖国内外 50%以上的喷码领域代理商，公司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品牌优势较为突出。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确立“以市场为中心、以质量稳市场、以服务拓市场”市场化经营管理战略，强化全面质量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同时，积极推进品牌战略，着力打造国际性“BENTSAI”品牌。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相比于大型企业而言偏小，资金规模尚不雄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上下游业务资源的整合能力较为欠缺，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相比而言相对较弱。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主营“ANSER”品牌喷码机，2021 年资产总额 798 万元、负债总额 398 万元，未持有中国专利。

②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法人独资企业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隶属美国财富 500 强企业之一美国丹纳

赫（DANAHER）集团，提供业内较广泛的喷印和喷码解决方案，包括连续喷墨、激光打码、热转印打码机、按需喷墨、热喷墨和喷码贴标设备，主营产品包括“VIDEOJET”等，未持有中国专利。

③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喷码、标记和数字打印技术供应商，隶属于BROTHER集团，主营“DOMINO”品牌喷码和打印设备，持有3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④上海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路歌”品牌喷码机，并为医疗器械行业客户提供UDI系统解决方案，持有2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⑤昇捷丰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昇捷丰标识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昇捷丰主营“SOJET”、“MOLP”品牌喷码机，并为客户提供SDK、OEM、ODM支持。2021年昇捷丰电子（厦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15.81万元、负债总额4,024.91万元，持有3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和12项外观设计专利。2021年昇捷丰标识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3万元、负债总额54.12万元，持有8项中国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1项外观设计专利。

⑥武汉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喷码设备供应商，主营“MEENJET”（敏捷标识）品牌，主营产品包括激光喷码机、小字符喷码机、在线式喷码机和手持式喷码机，持有12项中国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0项外观设计专利。

⑦杭州东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东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THIS MORNING”（今晨标识）品牌喷码机，持有14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⑧广东高印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高印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标识打印集成、追溯系统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和工业设备互联定制等服务，主营“CPIS”品牌喷码机，未持有中国专利。

⑨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码科”）

力码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工业及物联网标识系统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全自动线束标识一体机、线束标识生产管理系统、基于云端的ERP管理系统、云码物联网络云平台、线号打印机、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RFID电子标签、不干胶标签等。2021和2022年力码科营业收入分别为8,518.37万元和8,418.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6.81万元和147.82万元。根据力码科2022年年度报告，其拥有13项专利（包括4项发明专利），2021和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5%和6.27%。

⑩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纳思达”）

纳思达以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以激光和喷墨打印耗材应用为基础，以打印机产业为未来的高科技企业，是全球行业内领先的打印机加密SoC芯片设计企业，

是全球通用耗材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业务涵盖通用耗材芯片、打印机 SoC 芯片、喷墨耗材、激光耗材、针式耗材及其部件产品和材料，可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打印耗材解决方案，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 和 2022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165.85 万元和 2,585,53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646.59 万元和 205,400.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拥有自主研发的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 5,618 项，2021 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和 6.63%。

①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龙股份”）

鼎龙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关键大赛道领域中各类核心“卡脖子”进口替代类创新材料的平台型公司，目前重点布局半导体材料领域中：半导体 CMP 制程工艺材料、半导体显示材料、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三个细分板块，着力攻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被国外卡脖子、保障供应链安全的核心关键材料。2021 和 2022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588.70 万元和 272,148.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94.18 万元和 45,413.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784 项，2021 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和 11.62%。

②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0 万元和 4,108.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0.92 万元和 655.94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9 项外观专利），2021 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7%和 13.30%。

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喷码机及外购墨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并非只是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并销售，其中喷码机的控制主板有别于普通主板，在手持喷码机产品成本构成占比在 30%以内，该材料并非企业技术核心，控制主板的设计及软件的测试验证工作均由公司完成，以确保产品的规格以及稳定性符合产品需求，且委托开发模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属权均归公司所有。

墨盒为喷码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安全通信加密芯片是关键技术，加密芯片由公司自行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的加密算法，加密芯片会安装到墨盒中，对喷码机软固件运行起到了关键性的保护作用。

（2）自产墨盒

公司拥有一条完整的喷墨打印头产线，对外采购喷墨打印头晶圆，再进行后端的微流结构开发以及喷墨打印头封测制程开发，在 MEMS 技术基础之上，利用半导体微加工技术，在芯片表面蚀刻出微流控结构，将多功能集成的微流控元件封装形成微流体芯片。微流体芯片是基于

MEMS 制造工艺将芯片技术和微流控技术的结合体，不仅要在芯片(350nm)上实现信息的存储和传输，还要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微流控技术，在同一颗芯片上加工形成 300-600 个喷孔(11-28um/孔)，通过芯片控制多个脉冲信号实现微流体喷射，属于典型的的半导体特色工艺制程。在完成喷墨打印头封测制程之后，公司结合自有的墨盒设计、制造技术，最终将喷墨打印头制造成墨盒成品，并投入到喷码机系列产品进行应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软硬件后并非简单组装并销售，还需要公司进行产品主程序烧录、测试验证、安全通信加密芯片固件烧录等作业，公司外购的软硬件不属于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MEMS 微流体芯片制程技术和加密芯片算法，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

		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美佳音控股	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否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存在差异；尽管二者在发展方向上均涉及芯片，但现有技术和未来产品在应用领域、产品用途、核心技术、制造制程、客户群体均与公司存在差异；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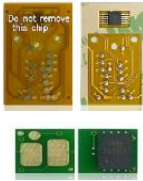
美佳音控股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美佳音控股为投资控股主体，未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美佳音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佳印的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及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其

所销售的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系从珠海美佳音采购；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喷码机。因此，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面存在差异。

2、公司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生产流程均涉及芯片和打印机耗材，但二者在产品用途、核心技术、生产流程、产业链、销售区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

(1) 芯片产品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喷码机的销售。因此，尽管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发展方向均涉及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但二者在产品用途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	奔彩
主要产品	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
图片		
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芯片配件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兼容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	公司作为热发泡喷头墨盒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喷墨类打印设备
产品用途	该芯片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内有操作系统软件，实现耗材与打印机识别通讯、控制监控及存储芯片的数据功能。	该芯片能够控制油墨、染液、金属分散剂及高分子材料等打印介质的墨滴按一定时序、大小、频率以一定速度从喷孔喷射到承印物上，实现图文信息的输出，对打印质量、速度和幅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核心技术	该芯片根据各类打印机与原品牌耗材之间的通信接口、通信数据等内容，分析出打印机与耗材之间的工作流程及数据交互，制订出多种芯片的规格书并设计芯片，以实现打印机与兼容耗材之间的匹配。	该芯片基于 MEMS 制造工艺将芯片技术和微流控技术的结合体，不仅要在芯片 (350nm) 上实现信息的存储和传输，还要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微流控技术，在同一颗芯片上加工形成 300-600 个喷孔 (11-28um/孔)，通过芯片控制多个脉冲信号实现微流体喷射实现喷墨功能。
生产流程	根据各类耗材的结构，设计不同种类的 PCB，外发将芯片与其它电子器件完成贴片与绑定，在工厂完成烧录固件和数据，并通过检测设备完成功能检测。	公司已建立千级无尘室并购入了光刻机、显影机、自动贴片机等高精密自动化设备，具有打印喷头芯片 MEMS 工艺制程生产能力，通过晶圆光刻、显影、精密对位、TAB 软排线绑定等 40 多道生产工艺制程实现喷墨打印喷头芯片量产。

产业链	芯片制造商→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制造工厂→贸易商	热发泡喷头墨盒供应商→喷码设备制造商→喷码设备经销商
客户群体	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厂	喷墨打印设备制造商
销售区域	全球范围	全球范围
供应商	8/12 寸晶圆厂、PCB 板厂、封装厂等供应商	6 寸晶圆厂、喷孔片厂、流道膜等供应商

从上表可知，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目前主要产品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主要应用于兼容打印机耗材，产品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实现耗材与打印机识别通讯、控制监控及存储芯片的数据功能。本公司的未来主要产品为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主要应用于喷墨类打印设备。二者在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过程及产业链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2) 打印机耗材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打印机耗材业务主要为激光打印机所配套的硒鼓组件和碳粉的销售，而本公司的打印机耗材业务主要为手持喷码机所配套的墨盒，二者在工作原理、产品形态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	奔彩
主要产品	硒鼓组件和碳粉	手持喷码机的墨盒
图片		
应用领域	应用在激光打印机中(激光打印机配件供应商)	应用在喷墨打印设备中(热发泡喷头墨盒供应商)
产品用途	安装在激光打印机中的带有碳粉的硒鼓，最终完成打印的部件	安装在喷墨打印机中的带有打印喷头和墨水的一体墨盒，最终完成喷墨打印的部件
核心技术	硒鼓主要由感光鼓和碳粉组成，感光鼓是表面涂有有机材料的圆筒，当激光打印机接收到打印数据后，墨粉就吸附到硒鼓上，随后打印纸被送入，硒鼓表面的碳粉转印到打印纸上形成图像；再经过高温加热，图像就固化在打印纸上了	是打印机中实现墨水喷射的核心部件，能够控制油墨、染液、金属分散剂及高分子材料等打印介质的墨滴按一定时序、大小、频率以一定速度从喷孔喷射到承印物上，实现图文信息的输出，对打印质量、速度和幅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影响喷墨打印设备性能的关键
生产流程	硒鼓配件组装，碳粉灌装，产品测试等生产工序	晶圆通过光刻、显影、邦定生产成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将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安装空墨水匣上，将墨水灌装进有喷墨打印喷头的空墨水匣内，生产成一体墨盒成品

产业链	碳粉制造商→全新/再生硒鼓制造商→贸易商	热发泡喷头墨盒供应商→喷码设备制造商→喷码设备经销商
客户群体	全新/再生硒鼓制造工厂	喷码设备制造商和经销商
销售区域	中国境内	全球范围
供应商	硒鼓组件和碳粉供应商	6 寸晶圆厂、喷孔片厂、流道膜、注塑件等供应商

从上表可知，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还从事硒鼓组件和碳粉的经销业务，主要运用于激光打印机中；本公司还从事了手持喷码机配套墨盒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运用于喷墨打印机中，尽管二者均为打印机耗材，但二者在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过程及产业链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综上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最终产品均不相同，适用场景不同，产品特点不同，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也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3、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一家共同客户，但所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

该客户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其产业链已实现打印全产业链覆盖，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包括“艾派克（APEXMIC）”“格之格”“G&G”“Static Control”“利盟国际（LEXMARK）”“奔图（PANTUM）”等多个行业内的知名品牌，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喷码机及其配套墨盒，因此，二者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新或再生硒鼓及墨盒厂，而本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喷墨打印设备贸易商及经销商，包含喷码机、绘图仪、桌面打印机等经销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生产制造企业及手工制造作坊。因此，二者面向的消费群体不同，销售的市场范围不同。

除上述情况外，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但所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

该供应商为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即 BNG Group Inc.），其为芯片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和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均向其采购晶圆原材料，但存在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晶圆尺寸	晶圆线径	应用领域
珠海美佳音	8/12 寸	55 纳米	打印机识别芯片
公司	6 寸	350 纳米	喷头产线的原材料

如上表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的晶圆的规格、尺寸以及应用领

域均不相同，二者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除上述情况外，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5、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郑宪徽担任美佳音控股的执行董事及香港美佳印的董事；除前述任职情况外，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出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三家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况，本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	65.91%
2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各种类 IC、IT 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提供 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及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打印机耗材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
3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伯利兹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	100%
4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Megain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	29.265%

	Holding (Cayman) Co., Ltd.			
5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国境外 买卖兼容打 印机耗材芯 片及投资控 股	29.265%
6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	-	29.265%
7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	-	-	29.265%
8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高芯國際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	100%
9	MEI SHIN GLOBAL LIMITED (SOMOA)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	100%
10	雅芯國際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股权投资	投资控股	100%
11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照明设备制造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其他工程业；电器批发业；电器零售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信器材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资讯软体服务业；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一般广告服务业；景观、室内设计业；其他设计业；工业厂房开发租售业；不动产买卖业；不动产租赁业	不动产开发业务	100%
12	詠三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股权投资	投资观光产业	70%
13	菊岛海鑫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股权投资	投资澎湖产业	7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

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郑宪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964,624.32	-	39.764%
2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986,600.00	33.244%	-
3	许美云	董事	董事	3,085,025.69	-	20.567%
4	伍得	董事	董事	-	-	-
5	李洋	董事	董事	213,750.00	1.425%	-
6	王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80,000.00	1.200%	-
7	刘洁	监事	监事	142,500.00	0.950%	-
8	丁彩霞	监事	监事	-	-	-
9	苏俏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331%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郑宪徽持有控股股东三印科技 65.91%股权，系三印科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宪徽	董事长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伯利兹公司)	董事	否	否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否	否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董事	否	否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高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MEI SHIN GLOBAL LIMITED (SOMOA)	董事	否	否
		雅芯國際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	否	否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	否	否
		詠三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	否	否
许美云	董事	大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长	否	否
		航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长	否	否
		On Target Worldwide Ltd.	董事	否	否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伍得	董事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方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郑宪徽	董事长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1%	投资控股	否	否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9.100%	半导体材料及专用设备生产、研发、销售	否	否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伯利兹公司)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29.265%	投资控股	否	否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9.265%	境外销售碳粉和兼容打印机耗材芯片	否	否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29.265%	投资控股	否	否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	29.26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29.265%	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否	否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高芯國際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MEI SHIN GLOBAL LIMITED (SOMOA)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雅芯國際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0%	不动产开发	否	否
		詠三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70%	投资观光产业	否	否
		菊島海鱺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70%	投资澎湖产业	否	否
许美云	董事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9%	投资控股	否	否
		On Target Worldwide Ltd.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伍得	董事	武汉方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526%	投资平台	否	否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26.104%	半导体材料及专用设备生产、研发、销售	否	否
		湖北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26.104%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武汉孵旦企业策划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80%	投资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覃会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曾晴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黄百立	董事	离任	无	退出投资
郑宪徽	无	新任	董事长	投资并新任董事
周丹	无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并新任董事
伍得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
许美云	无	新任	董事	投资并新任董事
李洋	监事会主席	换届	董事	投资并新任董事
刘洁	监事	换届	监事	换届
王鹏	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投资并新任监事
饶小军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丁彩霞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
苏俏弟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	是

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4,459.22	8,466,33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06,765.86	6,361,797.26
应收款项融资	126,788.25	
预付款项	1,483,699.35	1,546,16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1,938.84	241,83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59,144.14	5,495,58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15.59	
流动资产合计	27,772,811.25	22,111,724.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2,756.45	5,343,518.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32,179.39	3,498,574.54
无形资产	247,803.78	389,58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83.37	313,7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37.28	85,75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9,360.27	9,998,188.16
资产总计	36,472,171.52	32,109,91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125.03	1,001,20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924.26
应付账款	609,250.68	3,008,32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926.80	636,61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2,110.49	542,872.66
应交税费	331,964.06	521,149.25
其他应付款	406,812.20	246,257.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714.83	789,252.22
其他流动负债	6,065.46	6,598.77
流动负债合计	5,405,969.55	6,963,20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6,453.68	3,186,328.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6,453.68	3,186,328.43
负债合计	7,952,423.23	10,149,52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79,296.60	2,928,47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045.17	1,182,56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66,406.52	2,849,3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9,748.29	21,960,382.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9,748.29	21,960,38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72,171.52	32,109,912.9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86,465.52	33,145,996.87
其中：营业收入	41,086,465.52	33,145,99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64,178.97	28,375,011.90
其中：营业成本	24,376,916.25	18,318,718.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623.33	158,729.87
销售费用	2,166,025.45	2,351,392.09
管理费用	2,829,181.81	1,446,727.73
研发费用	5,527,245.94	5,734,154.50
财务费用	-246,813.81	365,288.75
其中：利息收入	9,850.15	807.99
利息费用	255,577.58	213,302.73
加：其他收益	1,392,385.62	1,574,48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190.08	-136,662.72
资产减值损失	-1,304,021.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1,023.29	6,208,806.31

加：营业外收入	4,940.41	5,71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714.89	51,82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3,248.81	6,162,694.78
减：所得税费用	-206,116.49	53,52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9,365.30	6,109,168.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9,365.30	6,109,168.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9,365.30	6,109,16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9,365.30	6,109,16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73	0.7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73	0.729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5,165.01	32,250,56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222.20	1,905,26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207.09	888,5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8,594.30	35,044,34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2,065.00	22,902,60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3,940.89	4,098,78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760.52	1,426,74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042.37	5,610,18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8,808.78	34,038,3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785.52	1,006,0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5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44.56	3,207,80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144.56	3,207,80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81.44	-3,207,80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4,60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1,784,6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0.81	5,236,83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18.32	406,5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639.13	5,643,4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0.87	6,141,17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471.34	127,46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036.29	4,066,86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1,361.95	4,094,49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4,398.24	8,161,361.95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5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奔彩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1,086,465.52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3,145,996.87 元，主要来源于手持喷码机、墨盒、工业喷码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奔彩股份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物流配送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对于出口销售，选取账面销售记录作为样本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据、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

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00%来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主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7、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0、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6-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软件使用寿命

商标使用权	6.5 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约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赁房屋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

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 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是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等产品，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内销业务按约定的方式交付且客户已接收该产品，外销业务在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

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

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章节“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

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3、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金融工具”。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章节“20、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991,066.6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164,969.6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164,969.6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目前本公司不涉及相关账务处理。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4,164,969.69
	租赁负债	3,777,744.6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225.0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4）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

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	4,164,969.69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	3,777,744.62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7,225.0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3.5%、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及当期经审批免抵的增值税额之和	1%、2%
--------	----------------------------	-------

存在不同年份不同税率的披露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7%
教育费附加	1.5%	3%
地方教育附加	1%	2%
企业所得税	15%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奔彩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09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指引》以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印花税与附加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期间印花税与附加税均只需缴纳 5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86,465.52	33,145,996.87
综合毛利率	40.67%	44.73%
营业利润（元）	6,391,023.29	6,208,806.31
净利润（元）	6,559,365.30	6,109,16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9%	3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71,668.36	5,305,951.1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0 万元和 4,108.6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新增 794.05 万元，增长率为 23.9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主营产品喷码机及其配套墨盒的销售量不断提升，销量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3% 和 40.67%，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统控制主板、触摸屏等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20.88 万元和 639.1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新增 18.22 万元，增长率为 2.93%；净利润分别为 610.92 万元和 655.9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新增 45.02 万元，增长率为 7.3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是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等产品，具体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内销业务按约定的方式交付且客户已接收该产品，外销业务在产品

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23,298,216.99	56.71%	19,541,936.37	58.96%
工业喷码机	1,707,801.53	4.16%	2,709,423.86	8.17%
墨盒	15,651,612.19	38.09%	10,619,468.39	32.04%
其他业务	428,834.81	1.04%	275,168.25	0.83%
合计	41,086,465.52	100.00%	33,145,996.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314.60 万元和 4,108.65 万元，主要来自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和墨盒。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1、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是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手持便携式喷码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6%和 56.71%，2022 年度手持便携式喷码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略微降低 2.25%，但其占比仍达到 50%以上，手持便携式喷码机为现阶段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 2、工业喷码机 工业喷码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和 4.16%，2022 年度工业喷码机的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工业喷码机销售市场有限，该种类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销售收入降低。 3、墨盒 墨盒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4%和 38.09%，2022 年度墨盒的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喷码机产品销售累计数量的上升，市场对于产品配套墨盒的需求量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3,456,543.50	57.09%	20,444,035.12	61.68%
境外销售	17,629,922.02	42.91%	12,701,961.75	38.32%
合计	41,086,465.52	100%	33,145,996.87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地区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其中公司境内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8%和 57.09%，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分别为 38.32%和 42.91%。

公司的境内与境外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是境内销售增长速度略慢于境外销售，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特性积极开拓国际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市场，境外客户分布在美国、韩国、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境外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2%和 42.91%。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PURE AND MERIT INC、I-BOX、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等，各期合计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6%、41.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地区	销售金额	是否签 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2022年度					
1	PURE AND MERIT INC	美国	293.84	是	授权在美国Amazon线上区域内经营"Bentsai"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货款自出货之日起45天内付清。
2	I-BOX	韩国	147.25	是	授权在韩国Ebay, Amazon和AliExpress等平台经营"Bentsai"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3	LLC Smart Marking	俄罗斯	118.24	是	授权在俄罗斯Ebay,Amazon和AliExpress等平台经营"Bentsai"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4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印度	84.12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5	COMERCIAL ELECTRICA PRADO SAC	秘鲁	79.52	是	授权在秘鲁 Ebay, Amazon 和 AliExpress 等平台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2021年度					
1	PURE AND MERIT INC	美国	160.12	是	授权在美国 Amazon 线上区域内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货款自出货之日起45天内付清。
2	I-BOX	韩国	78.23	是	授权在韩国 Ebay, Amazon 和 AliExpress 等平台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3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印度	67.02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4	Kamarsjah	印度尼西亚	63.21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5	PMA PRODUCT INTERNATIONAL S,L	西班牙	38.70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与上述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URE AND MERIT INC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月结45天
I-BOX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先款后货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贸易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先款后货
Kamarsjah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先款后货
PMA PRODUCT INTERNATIONAL S,L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先款后货

LLC Smart Marking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先款后货
COMERCIAL ELECTRICA PRADO SAC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 (T/T)	先款后货

注：T/T 付款方式是以外汇现金方式结算，由客户将款项汇至公司指定的外汇银行账号内。

公司与境外销售业务涉及客户的定价原则为：①根据各区域产品的销量、竞争产品的定价、公司的成本情况以及运输距离综合由公司统一制定各区域的机器型号销售价格，不同区域之间的同类产品价格略有差异；②针对各类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账期、客户需求量，考虑销售定价是否具有竞争优势，适当调整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内销	1,219.93	39.02%	1,096.57	44.08%
	外销	1109.9	52.78%	857.62	57.14%
	小计	2,329.82	45.57%	1,954.19	49.81%
墨盒	内销	968.36	26.14%	701.92	26.40%
	外销	596.8	35.32%	360.03	33.91%
	小计	1,565.16	29.64%	1,061.95	28.95%
工业喷码机	内销	134.54	74.48%	234.47	72.31%
	外销	36.24	43.52%	36.47	41.17%
	小计	170.78	67.91%	270.94	68.12%
其他业务	内销	22.83	71.35%	11.44	60.86%
	外销	20.05	65.11%	16.08	64.63%
	小计	42.88	68.43%	27.52	63.06%
总计		4,108.65	40.67%	3,314.60	44.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91.89%	95.85%
直接人工	4.82%	3.03%
制造费用	3.29%	1.12%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和墨盒，2022 年度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系产品核心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墨盒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以上两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定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82.76%、71.20%的工业喷码机系列产品销售主要来自境内客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客户工业喷码机系列产品定价高于其他客户，

导致该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其他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差异主要源于产品自主定价。

综上所述，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填制）	-58.89	12.74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0.3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9.21%	2.05%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3%和 0.38%，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05%和-9.21%，除 2022 年度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较高外，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172,153.61 元和 2,015,946.66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3.54%和 4.91%，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销业务涉及的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相对稳定，目前没有针对公司产品的歧视性关税政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9,314,929.58	22.67%	5,513,865.88	16.64%
贸易商	29,065,500.64	70.74%	23,192,632.83	69.97%
终端客户	2,706,035.30	6.59%	4,439,498.16	13.39%
合计	41,086,465.52	100.00%	33,145,996.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占比为 16.64%和 22.67%，贸易商销售占比为 69.97%和 70.74%，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为 13.39%和 6.59%。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工业喷码机的终端使用客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需求骤降，致使公司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较多以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因此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一、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1、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公司产品特点适合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 公司的产品具有碎片化消费的特性，经销商以其敏锐的区位和信息优势，能够充分获取重要的销售订单，优秀的经销商形成商业利益链条和信息通道，通过自己的营销网络向生产商反馈市场信息，防止生产商因为过于分散的消费者来源信息而做出错误决定，极大降低了交易成本和时滞，并有利于资金迅速回笼，增加资本周转率。 (2) 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 公司作为手持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生产企业，现阶段公司核心任务仍在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管控等方面，为获取稳定的大额订单，将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同时，经销商依托自身资源，向生产商提供试错和调整的机会。若生产商产品及思路与市场出现了偏差，经销商可以成为生产商的缓冲带，为生产商的改正和调整赢得资金和时间，大大减少了下游市场大幅波动造成的生产资源的浪费。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采取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 报告期内，根据定期报告显示可比公司力码科的销售模式分别有直销、代理经销和网络营销模式，但未披露具体占比情况；纳思达的销售模式分为分销和直销，2021 年纳思达分销收入占比为 53.95%，2022 年纳思达分销收入占比为 58.77%，分销模式为纳思达主要销售模式且呈上升趋势；鼎龙股份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经			

销商模式是企业推广产品的一种成熟销售模式，因此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

如内销经销商框架协议所述，甲方（公司）的产品送达乙方（经销商）经营地址/指定地址后，由乙方即派代表（乙方实际接货人）按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核对，验收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确认无误后，由乙方代表或实际接货人签收无误后在签收单上签字并回传甲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超过约定通知界限，甲方视同乙方对产品无异议），或外销经销商订单中贸易方式为EXW、FOB等可见。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出的退换货仅限于甲方产品/服务存在不符合国标、行标或甲方企业标准的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公司与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来推广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二、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家数（个）	15	19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551.39	931.49
新增经销商家数（个）	3	6
新增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39.41	98.99
经销商复购家数（个）	12	13
经销商复购销售额（万元）	511.98	832.5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的 92.85%、89.37%均来自于复购客户，复购率较高，与经销商合作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经销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也在逐渐发展新客户渠道和资源。公司发展新经销商主要来源于公司选取和客户自荐，公司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整体销售政策、市场是否饱和等情况来选取优良商家，发展其成为公司产品的新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幅 23.96%，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和收入规模的增加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趋势，且稳定性较高。

三、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关联经销商，无（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四、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终端用户将客户分成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即对生产厂家和个人等终端客户直销形成的收入为终端客户收入；非终端客户中因签署了

经销商协议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除经销协议外对非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

1、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2021 年度 毛利率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毛利率
贸易商	2,319.26	69.97%	40.98%	2,906.55	70.74%	37.54%
经销商	551.39	16.64%	45.75%	931.49	22.67%	43.83%
终端客户	443.95	13.39%	63.07%	270.61	6.59%	63.36%
总计	3,314.60	100.00%	44.73%	4,108.65	100.00%	40.67%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贸易商，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9.97%、70.74%，其次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各类别客户整体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且终端客户毛利率较高，经销商整体毛利率稍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

2、按产品分类统计的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和工业喷码机，为进一步分析经销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波动情况，现按产品大类分类统计三项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类别	2021 年度销 售收入	2021 年度 毛利率	2022 年度销 售收入	2022 年度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贸易商	1,485.20	47.91%	1,700.74	43.55%
	经销商	361.06	53.36%	577.20	49.63%
	终端客户	107.94	64.15%	51.88	66.73%
	小计	1,954.19	49.81%	2,329.82	45.57%
墨盒	贸易商	787.57	27.48%	1,159.97	28.28%
	经销商	170.46	29.76%	322.68	33.10%
	终端客户	103.91	38.74%	82.50	35.17%
	小计	1,061.95	28.95%	1,565.16	29.64%
工业喷码机	贸易商	26.91	37.31%	26.97	37.97%
	经销商	15.45	40.77%	21.36	43.41%
	终端客户	228.58	73.60%	122.45	78.78%
	小计	270.94	68.12%	170.78	67.91%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表格所示，各类产品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大于经销商和贸易商，其原因系公司与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返利情况，同时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让利，公司对终端客户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的销售。工业喷码机内销的终端客户毛利偏高的原因系该业务主要来自于单一客户，但收入规模未实现增长。

3、主要产品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针对手持便携式喷码机，个别产品类别因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导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年销售额大于 30 万元按明细类别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性均集中在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同类客户公司外销价格普遍高于内销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明显高于经销商及贸易商，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差异性系客户需求量、货款账期的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按产品明细类别区分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同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同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	毛利率
经销商	0.96-1.01	1-1.01	38.84%-63.46%
贸易商	0.93-1.09	0.99-1	43.85%-61.43%
终端客户	1.59-1.61	0.97-1.02	55.35%-71.77%

4、主要产品墨盒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针对墨盒，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但主要为 2580P 墨盒成品，产品毛利率差异性集中在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同类客户公司外销价格普遍高于内销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明显高于经销商及贸易商，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差异性系客户需求量、货款账期的差异导致。影响报告期内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	毛利率
贸易商	0.98-0.99	1	26.80%-28.43%
经销商	1.01-1.06	0.99	29.62%-34.31%
终端客户	1.16-1.19	0.99-1.02	38.20%-39.77%

综上所述，公司对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终端客户毛利较高，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小的差异，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情况相对合理。

五、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均流向终端客户，且均为买断式

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相互独立，不存在密切关系；大部分经销商客户并非仅销售公司产品，除了销售公司生产的手持喷码机、墨盒等产品外，亦销售打印耗材领域的其他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分别为 551.39 万元、931.49 万元，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客户	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地区
2021	1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9.23	37.95	奔彩品牌产品	中国
	2	I-BOX	78.23	14.19	奔彩品牌产品	韩国
	3	Kamarsjah	63.21	11.46	奔彩品牌产品	印度尼西亚
	4	PMA PRODUCT INTERNATIONAL S,L	38.70	7.02	奔彩品牌产品	西班牙
	5	NET KODLAMA VE OTOMASYON SISTEMLERI IMALAT SAN TIC.LTD STI	36.28	6.58	奔彩品牌产品	土耳其
	合计		425.65	77.20	-	-
2022	1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70.42	29.03	奔彩品牌产品	中国
	2	I-BOX	147.25	15.81	奔彩品牌产品	韩国
	3	LLC Smart Marking	118.24	12.69	奔彩品牌产品	俄罗斯
	4	PURE AND MERIT INC	95.33	10.23	奔彩品牌产品	美国
	5	COMERCIAL ELECTRICA PRADO SAC	79.53	8.54	奔彩品牌产品	秘鲁
	合计		710.77	76.30	-	-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门槛，涉及销量、资质、理念、实力、渠道、专业度和运营团队等多个方面，在所有客户中挑选具有一定地缘优势、资源丰富且稳定性较好，可充分整合资源，为公司抢占一定的市场空间的客户，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最终成为经销商，公司授权经销商销售奔彩品牌系列产品。

公司对于大多数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因经销商对公司采购量比较大，故公司根据其采购量、资质实力、行业地位、过往合作经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给予适当账期。

公司针对经销商无特定政策，主要参考公司通行的定价机制：①根据各区域产品的销量、竞争产品的定价、公司的成本情况以及运输距离综合由公司统一制定各

	区域的机器型号销售价格，不同区域之间的同类产品价格略有差异；②针对各类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账期、客户需求量，考虑销售定价是否具有竞争优势，适当调整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自有品牌和 ODM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26,279,615.90	63.96%	22,062,781.65	66.56%
ODM	14,806,849.62	36.04%	11,083,215.22	33.44%
合计	41,086,465.52	100.00%	33,145,996.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品牌类型主要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其中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66.56%和 63.96%，ODM 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4%和 36.04%。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ODM 产品占三成左右，且销售量逐渐上升。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2022 年，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为 92,071.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2%。**2023 年 1-6 月，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未经审计的收入为 14.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2023 年，公司预计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为 12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物料；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维修费、水电费、物料消耗等。

2、分配及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计算直接材料实际成本；每月末公司按照

实际领用的数量核算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每月末公司将人工成本实际成本、制造费用实际成本分摊至相应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12,680,198.16	52.02%	9,807,764.24	53.54%
工业喷码机	548,062.56	2.25%	863,753.85	4.72%
墨盒	11,012,600.69	45.18%	7,545,556.19	41.19%
其他业务	136,054.83	0.56%	101,644.68	0.55%
合计	24,376,916.25	100.00%	18,318,718.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31.87 万元和 2,437.6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605.82 万元，同比增加 33.0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系统控制主板、触摸屏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因此对应的销售成本上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173,366.06	90.96%	17,401,233.30	94.99%
直接人工	1,562,314.89	6.41%	670,724.88	3.66%
制造费用	500,952.41	2.06%	128,242.75	0.70%
运输费用	140,282.90	0.58%	118,518.03	0.65%
合计	24,376,916.25	100.00%	18,318,718.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超九成的成本来自于材料成本。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23,298,216.99	12,680,198.16	45.57%																																							
工业喷码机	1,707,801.53	548,062.56	67.91%																																							
墨盒	15,651,612.19	11,012,600.69	29.64%																																							
其他业务	428,834.81	136,054.83	68.27%																																							
合计	41,086,465.52	24,376,916.25	40.6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相比，从 44.73%下降至 40.67%，同比下降 4.06%，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成本构成近九成为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材料成本波动未及时传递至客户；②2022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同比增长 57.14%，薪酬成本上升，两个关键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较上期波动分析如下：																																									
	1、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2022 年度，手持便携式喷码机毛利率为 45.57%，较上年同比下降 4.24%，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与喷码机相关的材料成本上涨所致，以占手持喷码机 2022 年总销售额 28.07%的 G-HH1001B 型号产品举例（主要材料适用所有手持便携喷码机）。该产品主要材料控制主板均价上涨 22 元/pcs，涨幅 12.57%，LCD 电容屏均价上涨 16 元，涨幅 32.65%；																																									
	（2）产品迭代升级，增加了一定配件材料，如 POGOPIN、硬封等，改进了加密方案和 PIN 针识别接触的问题并提升产品使用寿命；																																									
	（3）提升了包材质量。																																									
	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tr><th>材料名称</th><th>2021 年材料成本均价</th><th>2022 年材料成本均价</th><th>增长金额</th><th>涨幅</th></tr><tr><td>系统控制主板</td><td>175.00</td><td>197.00</td><td>22.00</td><td>12.57</td></tr><tr><td>霍尔版</td><td>47.00</td><td>51.00</td><td>4.00</td><td>8.51</td></tr><tr><td>电源板</td><td>11.00</td><td>13.00</td><td>2.00</td><td>18.18</td></tr><tr><td>电源线</td><td>11.00</td><td>20.00</td><td>9.00</td><td>81.82</td></tr><tr><td>电池</td><td>17.00</td><td>29.00</td><td>12.00</td><td>70.59</td></tr><tr><td>LCD 电容屏</td><td>49.00</td><td>65.00</td><td>16.00</td><td>32.65</td></tr><tr><td>包材、标签及其他</td><td>3.00</td><td>16.00</td><td>13.00</td><td>433.33</td></tr></table>			材料名称	2021 年材料成本均价	2022 年材料成本均价	增长金额	涨幅	系统控制主板	175.00	197.00	22.00	12.57	霍尔版	47.00	51.00	4.00	8.51	电源板	11.00	13.00	2.00	18.18	电源线	11.00	20.00	9.00	81.82	电池	17.00	29.00	12.00	70.59	LCD 电容屏	49.00	65.00	16.00	32.65	包材、标签及其他	3.00	16.00	13.00
材料名称	2021 年材料成本均价	2022 年材料成本均价	增长金额	涨幅																																						
系统控制主板	175.00	197.00	22.00	12.57																																						
霍尔版	47.00	51.00	4.00	8.51																																						
电源板	11.00	13.00	2.00	18.18																																						
电源线	11.00	20.00	9.00	81.82																																						
电池	17.00	29.00	12.00	70.59																																						
LCD 电容屏	49.00	65.00	16.00	32.65																																						
包材、标签及其他	3.00	16.00	13.00	433.33																																						
2、工业喷码机																																										
2022 年度，工业喷码机毛利率为 67.91%，较上年同比略微下降 0.21%，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波动不大；																																										
3、墨盒																																										
2022 年度，墨盒毛利率为 29.64%，较上年同比上升 0.69%，基本保持																																										

	一致，毛利率波动不大。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19,541,936.37	9,807,764.24	49.81%
工业喷码机	2,709,423.86	863,753.85	68.12%
墨盒	10,619,468.39	7,545,556.19	28.95%
其他业务	275,168.25	101,644.68	63.06%
合计	33,145,996.87	18,318,718.96	44.7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44.73%，其中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和墨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1%、68.12%和 28.95%。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67%	44.73%
申请挂牌公司—喷码机	47.10%	52.04%
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多米诺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上海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昇捷丰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昇捷丰标识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武汉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杭州东宁科技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广东高印工业系统有限公司—喷码机	0%	0%
力码科（线缆标识设备）—喷码机	32.12%	29.36%
力码科（条码标签打印机）—喷码机	12.85%	16.17%
纳思达（原装打印机及耗材）—喷码机	31.66%	33.61%
申请挂牌公司—墨盒	29.64%	28.95%
纳思达（原装打印机及耗材）—墨盒	31.66%	33.61%
鼎龙股份（打印复印通用耗材（含彩色聚合碳粉、耗材芯片、显影辊、载体、硒鼓、墨盒等））—墨盒	32.62%	29.15%

原因分析

1、喷码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

纳思达的原装打印机及耗材、力码科的线缆标识设备及条码标签打印机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细分领域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生产的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及工业喷码机利用喷墨打印原理实现打印，即通过加热部件将墨水瞬间加热，导致墨水瞬间汽化并喷射墨水，或通过电流信号控制压电元件发生形变，从而对墨水积压产生喷射实现打印。喷墨打印机核心材料由喷头、主板、电机、墨盒组成。

（2）纳思达所生产的激光打印机利用景点成像原理实现打印，即将打印的内容转换为感光鼓上的以像素点为单位的位图图像，再通过静电成像将文件转印到纸上以实现打印。激光打印机核心材料由引擎基板、激光器、定影器、显影单元、硒鼓组成。

（3）力码科所生产的线缆标识设备、条码标签打印机均为利用热转印技术实现打印，即在淡色材料覆盖透明膜、碳带，通过加热而生成图像或转印到纸张、PVC 套管等其他种类的材质上以实现。条码标签打印机因其工艺程序、成像效果更为简单，故毛利率较低。热敏打印机核心材料由热敏打印头、胶辊、光藕侦测板组等构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及工业喷码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系各自工作原理及主要材料区别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利用热发泡技术喷墨成像，纳思达利用静电原理成像，力码科利用热转印成像，因此各自的工作原理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的喷墨打印机核心材料为喷头、主板、电机、墨盒等，纳思达的激光打印机核心材料为引擎基板、激光器、定影器、显影单元、硒鼓等，力码科的热敏打印机核心材料为热敏打印头、胶辊、光藕侦测板组等，因此各自的主要材料存在明显差异。

2、墨盒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

公司墨盒产品与纳思达原装打印机及耗材、鼎龙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的毛利率相近，主要原因系打印耗材产研链条较为成

	熟，纳思达与鼎龙生产制造的墨盒主要为不带打印头的分体式墨盒，以及通过回收一体式喷墨墨盒、激光打印机碳粉盒进行灌装再加工。而公司主要生产的墨盒为全新一体式喷墨墨盒。 因各可比公司未单独区分打印耗材中墨盒的占比，就打印耗材大类而言，报告期内各可比公司墨盒的毛利率均集中于29.15%-33.61%，相互之间毛利率差异性较小。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86,465.52	33,145,996.87
销售费用（元）	2,166,025.45	2,351,392.09
管理费用（元）	2,829,181.81	1,446,727.73
研发费用（元）	5,527,245.94	5,734,154.50
财务费用（元）	-246,813.81	365,288.7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275,639.39	9,897,563.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7.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9%	4.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5%	17.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1.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01%	29.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金额分别为 989.76 万元和 1,027.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6% 和 25.01%，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降低 4.85%，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期间费用总额基本保持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58,035.98	1,419,828.74

广告宣传费	49,899.27	291,995.56
差旅及交通费	46,428.72	103,815.08
报关服务及展览费	269,084.54	388,877.56
业务招待费	686.00	36,165.27
折旧摊销费	9,656.66	7,689.25
维修费	54,721.24	46,151.16
其他	77,513.04	56,869.47
合计	2,166,025.45	2,351,392.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及交通费、报关服务及展览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维修费和其他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98 万元和 165.80 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微上升，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6.7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9.20 万元和 4.9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82.91%，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为配合当下产品宣传产生的广告宣传及制作费用。 3、差旅及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及交通费分别为 10.38 万元和 4.6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5.28%，2022 年差旅费减少主要是因为国内宏观环境影响，销售人员的差旅行程骤减。 4、报关服务及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服务及展览费分别为 38.88 万元和 26.9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30.80%，2022 年报关服务及展览费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未参与行业展会。 5、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6,165.27 元和 686.00 元，2022 年业务招待费骤减的原因是国内宏观环境影响，销售人员的差旅行程骤减，随之相关招待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28,675.04	687,683.49
咨询服务费	1,143,440.99	411,316.07

租赁及水电费	198,518.40	16,457.51
差旅及交通费	31,928.58	37,169.10
业务招待费	46,090.69	41,016.34
折旧摊销费	60,679.58	82,994.75
办公费	62,898.39	35,554.82
其他	156,950.14	134,535.65
合计	2,829,181.81	1,446,727.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租赁及水电费、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其他组成。 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138.25万元，增长率为95.56%。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管理人员增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68.77万元和112.87万元，同比增长64.13%，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职工薪酬提升。 2、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41.13万元和114.34万元，同比增长178%，主要是因为2022年公司股改产生的中介费用。 3、租赁及水电费、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及水电费、办公费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1年10月新签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办公面积扩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39,335.77	1,451,384.66
直接材料	686,321.35	1,058,495.98
服务费及检测费	456,004.17	977,603.15
折旧及摊销费	1,210,774.11	561,870.67
委外研发	731,207.54	969,247.17
装修租赁及其他	803,603.00	715,552.87
合计	5,527,245.94	5,734,154.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服务费及检测费、折旧及摊销费、委外研发、装修租赁和其他。2022年度研发支出较2021年度下降了20.69万元，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投入下降，服务费及检测费下降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55,577.58	213,302.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8,840.08	197,836.06
减：利息收入	9,850.15	807.99
银行手续费	66,364.00	25,350.97
汇兑损益	-558,905.24	127,443.04
其他	188,840.08	197,836.06
合计	-246,813.81	365,288.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组成，财务费用分别为 36.52 万元和-24.68 万元，由于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外汇，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导致汇兑损益持续减少，变化金额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392,385.62	1,574,484.06
合计	1,392,385.62	1,574,484.06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17,510.51	733,107.68	与收益相关
香山创业英才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香山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助及其他		41,376.38	与收益相关
香洲区高企认定拟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抢抓生产方向）扶持资金	16,648.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厂房补助	108,75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用途--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规上工业、规上科研技术和软件信息类企业 招用新员工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	6,161.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6,085.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	1,111.11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 资助	1,12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2,385.62	1,574,484.06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3.12	
合计	3,563.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指的是银行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建税	52,169.28	84,537.83
教育费附加	22,358.23	36,23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05.49	24,153.65
印花税	22,190.33	13,807.89
合计	111,623.33	158,729.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和印花税。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249.71	107,05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59.63	29,609.40
合计	23,190.08	136,662.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性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2.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04,021.92	
合计	1,304,021.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性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2.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1,000.00
其他	4,940.41	4,715.03
合计	4,940.41	5,715.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接受捐赠和其他。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296.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2,714.89	51,529.91
合计	42,714.89	51,826.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875.11	841,37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4.48	-46,111.53
小计	940,663.75	795,264.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033.19	-7,95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7,696.94	803,217.5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返还	417,510.51	733,107.6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香山创业英才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香山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展会补助及其他		41,376.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香洲区高企认定拟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若干措施（支持企业抢抓生产方向）扶持资金	16,64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厂房补助	108,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用途--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规上工业、规上科研技术和软件信息类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	6,16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6,08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	1,111.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	1,1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392,385.62	1,574,484.0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94,459.22	36.71%	8,466,336.71	38.29%
应收账款	7,106,765.86	25.59%	6,361,797.26	28.77%
应收款项融资	126,788.25	0.46%		
预付款项	1,483,699.35	5.34%	1,546,165.93	6.99%
其他应收款	381,938.84	1.38%	241,836.71	1.09%
存货	8,459,144.14	30.46%	5,495,588.16	24.85%
其他流动资产	20,015.59	0.07%		
合计	27,772,811.25	100.00%	22,111,724.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21,317.79	8,144,935.60
其他货币资金	73,141.43	321,401.11
合计	10,194,459.22	8,466,336.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98	304,97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080.45	16,426.35
合计	73,141.43	321,401.1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2,367.43	100.00%	375,601.57	5.02%	7,106,765.86
合计	7,482,367.43	100.00%	375,601.57	5.02%	7,106,765.8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7,149.12	100.00%	335,351.86	5.01%	6,361,797.26
合计	6,697,149.12	100.00%	335,351.86	5.01%	6,361,797.2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79,071.43	99.96%	373,953.57	5%	7,105,117.86
1-2 年				20%	
2-3 年	3,296.00	0.04%	1,648.00	50%	1,648.0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7,482,367.43	100.00	375,601.57	5.02%	7,106,765.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93,853.12	99.95%	334,692.66	5%	6,359,160.46
1-2 年	3,296.00	0.05%	659.20	20%	2,636.8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6,697,149.12	100.00	335,351.86	5.01%	6,361,797.2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50,290.00	1 年以内	71.51%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2,756.09	1 年以内	9.66%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1,671.00	1 年以内	6.70%
PURE AND MERIT INC	无关联关系	401,801.82	1 年以内	5.37%
中山市易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6,522.0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	7,163,040.91	-	95.7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74,242.21	1 年以内	48.89%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1,546.31	1 年以内	13.16%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3,506.90	1 年以内	11.5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7,429.97	1 年以内	10.26%
PURE AND MERIT INC	无关联关系	470,987.24	1 年以内	7.03%
合计	-	6,087,712.63	-	90.8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9.71 万元和 748.2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客户信用期并无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482,367.43	6,697,149.12
营业收入	41,086,465.52	33,145,996.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1%	2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8.21%和 20.21%。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21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3.96%，同时 2022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回款效率增高。

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为 1 年内，管理层预计对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将其未收回的款项预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符合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的特点，谨慎且恰当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6,788.25	
合计	126,788.2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806,726.48	126,788.25	320,086.75	0
合计	1,806,726.48	126,788.25	320,086.75	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8,679.35	99.66%	1,435,118.53	92.82%
1 至 2 年	5,020.00	0.34%	70,673.90	4.57%
2 至 3 年			40,373.50	2.61%
3 年以上				
合计	1,483,699.35	100.00%	1,546,165.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701,677.21	47.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盛拓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0,951.33	21.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4,000.00	8.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MICROBA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120,592.00	8.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珠海市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821.59	3.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15,042.13	88.63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1,149,061.04	74.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巨传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000.00	4.72	1-2 年、2-3 年	展位费
北京标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398.00	4.68	1 年以内	商标费/专利费
胡瑛	无关联关系	60,732.00	3.93%	1 年以内	商标费
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41,240.00	2.67	1 年以内	商标费/专利费
合计	-	1,396,431.04	90.3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1,938.84	241,836.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81,938.84	241,836.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783.38	27,844.54					409,783.38	27,844.54
合计	409,783.38	27,844.54					409,783.38	27,844.5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740.88	43,904.17			1,000.00	1,000.00	286,740.88	44,904.17
合计	285,740.88	43,904.17			1,000.00	1,000.00	286,740.88	44,904.1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8,903.20	94.90%	19,445.16	5%	369,458.04
1 至 2 年	6,802.36	1.66%	1,360.47	20%	5,441.89
2 至 3 年	14,077.82	3.44%	7,038.91	50%	7,038.91
3 年以上				100%	
合计	409,783.38	100.00%	27,844.54	-	381,938.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988.03	47.43%	6,799.40	5%	129,188.63
1 至 2 年	125,905.52	43.91%	25,181.10	20%	100,724.42
2 至 3 年	23,847.33	8.32%	11,923.67	50%	11,923.67
3 年以上	1,000.00	0.35%	1,000.00	100%	0.00
合计	286,740.88	100.00%	44,904.17		241,836.7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178,637.77	8,931.89	169,705.88
样机往来款	48,712.99	4,526.02	44,186.97
押金	9,100	3,470.00	5,630.00
其他往来款	165,856	10,542.80	155,313.20
员工借支款	7,070	353.50	6,716.5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06.62	20.33	386.29
合计	409,783.38	27,844.54	381,938.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样机往来款	48,084.09	7,185.57	40,898.52

押金	21,300.00	2,760.00	18,540.00
其他往来款	129,135.10	24,366.17	104,768.93
员工借支款	87,003.00	10,531.50	76,471.5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18.69	60.93	1,157.76
合计	286,740.88	44,904.17	241,836.7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厦门巨传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展会费	111,000.00	1 年以内	27.09%
铝布展览展示(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展会费	28,000.00	1 年以内	6.83%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商标专利费	13,356.00	1 年以内	3.26%
珠海威瀚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9,100.00	1 年以内	2.22%
广东翊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8,500.00	1 年以内	2.07%
合计	-	-	169,956.00	-	41.4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嘉燕	无关联关系	样机宣传	41,209.00	1 年以内	14.37%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模具费	38,093.57	1 年以内	13.29%
高阳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2,244.00	1 年以内	7.76%
IBBT-I-BOX	无关联关系	出口运费	21,960.83	1 年以内	7.66%
李萍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447.36	1 年以内	7.13%
合计	-	-	143,954.76	-	50.2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6,778.62	1,069,843.16	6,696,935.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86,532.26	234,178.76	1,452,353.50
周转材料	200.79		200.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09,654.39		309,654.39
其他			
合计	9,763,166.06	1,304,021.92	8,459,144.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6,981.15		4,116,981.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32,157.52		1,132,157.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其他	246,449.49		246,449.49
合计	5,495,588.16		5,495,588.1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进项税	20,015.59	

合计	20,015.59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172,756.45	59.46%	5,343,518.18	53.44%
使用权资产	2,832,179.39	32.56%	3,498,574.54	34.99%
无形资产	247,803.78	2.85%	389,583.35	3.90%
长期待摊费用	49,783.37	0.57%	313,760.89	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37.28	4.56%	85,751.20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00.00	3.67%
合计	8,699,360.27	100.00%	9,998,188.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占比较高。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3,000.30	1,012,660.46		7,215,660.7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017,223.47	944,778.51		6,962,001.98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5,776.83	67,881.95		253,65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9,482.12	1,183,422.19		2,042,904.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76,700.92	1,136,202.70		1,912,903.62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82,781.20	47,219.49		130,000.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3,518.18	-170,761.73		5,172,756.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40,522.55	-191,424.19		5,049,098.36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02,995.63	20,662.46		123,658.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9,116.37	4,213,883.93		6,203,000.3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01,510.84	4,194,967.10		5,996,477.94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7,605.53	18,916.83		206,522.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519.46	658,962.66		859,482.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4,173.14	618,617.25		812,790.39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6,346.32	40,345.41		46,691.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8,596.91	3,554,921.27		5,343,518.1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07,337.70	3,576,349.85		5,183,687.5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1,259.21	-21,428.58		159,830.6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4,969.69			4,164,969.69
房屋及建筑物	4,164,969.69			4,164,96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395.15	666,395.15		1,332,790.30
房屋及建筑物	666,395.15	666,395.15		1,332,790.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8,574.54	-666,395.15		2,832,179.39
房屋及建筑物	3,498,574.54	-666,395.15		2,832,179.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4,969.69			4,164,969.69
房屋及建筑物	4,164,969.69			4,164,96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395.15		666,395.15
房屋及建筑物		666,395.15		666,395.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4,969.69	-666,395.15		3,498,574.54
房屋及建筑物	4,164,969.69	-666,395.15		3,498,574.54

(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999.98	263,026.60		813,026.58
软件及系统	549,999.98	118,446.60		668,446.58
商标权		144,580.00		144,5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416.63	404,806.17		565,222.80
软件及系统	160,416.63	401,098.99		561,515.62
商标权		3,707.18		3,707.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及系统				
商标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及系统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583.35	-141,779.57		247,803.78
软件及系统	389,583.35	-282,652.39		106,930.96
商标权		140,872.82		140,872.8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999.98			549,999.98
专利权	549,999.98			549,999.98
商标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416.67	54,999.96		160,416.63
专利权	105,416.67	54,999.96		160,416.63
商标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专利权				

商标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583.31	-54,999.96		389,583.35
专利权	444,583.31	-54,999.96		389,583.35
商标权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351.86	40,249.71				375,601.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04.17		17,059.63			27,844.54
存货跌价准备		1,304,021.92				1,304,021.92
合计	380,256.03	1,344,271.63	17,059.63			1,707,468.0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298.54	107,053.32				335,35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94.77	29,609.40				44,904.1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3,593.31	136,662.72				380,256.03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0)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313,760.89	61,800.00	325,777.52		49,783.37
合计	313,760.89	61,800.00	325,777.52		49,783.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633,590.75		319,829.86		313,760.89
合计	633,590.75		319,829.86		313,760.89

(1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5,601.57	56,34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844.54	4,176.68
存货跌价准备	1,304,021.92	195,603.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2,989.15	81,448.3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395,124.65	59,268.70
合计	2,645,581.83	396,837.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351.86	33,53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04.17	4,49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7,255.96	47,725.60
合计	857,511.99	85,751.20

(1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67,000.00
合计		367,000.00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1,125.03	37.02%	1,001,208.34	14.38%
应付票据			210,924.26	3.03%
应付账款	609,250.68	11.27%	3,008,322.93	43.20%
合同负债	519,926.80	9.62%	636,616.06	9.14%
应付职工薪酬	702,110.49	12.99%	542,872.66	7.80%
应交税费	331,964.06	6.14%	521,149.25	7.48%
其他应付款	406,812.20	7.53%	246,257.02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714.83	15.33%	789,252.22	11.33%
其他流动负债	6,065.46	0.11%	6,598.77	0.09%
合计	5,405,969.55	100.00%	6,963,201.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1,125.03	1,001,208.34
合计	2,001,125.03	1,001,208.3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0,924.26
合计		210,924.26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206.35	97.53%	2,995,474.8	99.57%
1-2 年	8,944.33	1.47%	6,929.62	0.23%
2-3 年	5,000.00	0.82%	5,918.51	0.20%
3 年以上	1,100.00	0.18%		
合计	609,250.68	100.00%	3,008,322.93	100.00%

(8)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12,272.44	1 年以内	18.43%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采购款	110,398.75	1 年以内	18.12%
恩平市力宏包装厂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63,018.96	1 年以内	10.34%
深圳市新雅蓝天电池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0,623.98	1 年以内	6.67%
珠海美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2,677.98	1 年以内	7.00%
合计	-	-	368,992.11	-	60.5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473,320.69	1 年以内	48.97%
珠海市淘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382,000.00	1 年以内	12.7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财务顾问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9.97%
中山市松拓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85,000.00	1 年以内	6.15%
广州思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04,509.07	1 年以内	3.47%
合计	-	-	2,444,829.76	-	81.27%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819.62	636,616.06
1 至 2 年（含 2 年）	4,107.18	
合计	519,926.80	636,616.06

(1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812.20	100.00%	220,893.20	89.70%
1-2 年			19,074.88	7.75%
2-3 年			6,288.94	2.55%
合计	406,812.20	100.00%	246,257.0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相关	29,034.04	7.14%		
运费	140,224.53	34.47%	216,710.83	88.00%
其他往来款	202,062.63	49.67%	29,546.19	12.00%
押金及保证金（经营类）	35,491.00	8.72%		
合计	406,812.20	100.00%	246,257.0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79,222.00	1 年以内	19.47%

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43,729.43	1年以内	10.75%
珠海国睿税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30,000.00	1年以内	7.37%
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23,771.88	1年以内	5.84%
胡瑛	无关联关系	商标费	23,116.00	1年以内	5.68%
合计	-	-	199,839.31	-	49.1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16,873.71	1年以内	6.85%
BEBT-Belal Taha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Trade est.	无关联关系	代垫往来款	11,096.32	1年以内	4.51%
AIBT-Allwin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Ltd	无关联关系	代垫往来款	7,601.31	1年以内	3.09%
CUBT-CODE FOR INDUSTRIAL SUPPLIES CO	无关联关系	代垫往来款	7,053.37	1年以内	2.86%
NKBT-NET KODLAMA VE OTOMASYON SISTEMLERI IMALAT SAN TIC.LTD STI	无关联关系	代垫往来款	6,850.41	1年以内	2.78%
合计	-	-	49,475.12	-	20.09%

(13)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2,872.66	5,659,447.08	5,535,289.13	667,030.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423.72	423,343.84	35,079.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2,872.66	6,117,870.80	5,958,632.97	702,110.4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7,392.85	3,921,537.76	3,846,057.95	542,87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731.40	252,731.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7,392.85	4,174,269.16	4,098,789.35	542,872.66

(17)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518.65	5,305,818.78	5,198,880.05	646,457.39
2、职工福利费		89,046.16	89,046.16	
3、社会保险费		188,320.68	173,162.46	15,15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671.56	160,947.74	14,723.82
工伤保险费		4,648.02	4,213.62	434.40
生育保险费		8,001.1	8,001.1	
4、住房公积金	3,354.01	60,513.00	58,452.00	5,4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8.46	15,748.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2,872.66	5,659,447.08	5,535,289.13	667,030.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770.85	3,672,157.68	3,593,409.88	539,518.65
2、职工福利费		122,436.26	122,436.26	
3、社会保险费		92,027.81	92,02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387.79	76,387.79	
工伤保险费		1,560.95	1,560.95	
生育保险费		14,079.07	14,079.07	
4、住房公积金	6,622.00	34,916.01	38,184.00	3,354.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7,392.85	3,921,537.76	3,846,057.95	542,872.6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0,883.99	26,705.6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780.05	45,231.07
个人所得税	22,916.33	375,03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28.46	22,268.15
教育费附加	8,326.47	9,54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0.99	6,362.33
印花税	36,077.77	36,000.14
合计	331,964.06	521,149.2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8,714.83	789,252.22
合计	828,714.83	789,252.2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065.46	6,598.77
合计	6,065.46	6,598.77

(1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546,453.68	100%	3,186,328.43	100%
合计	2,546,453.68	100%	3,186,328.43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80%	31.61%

流动比率（倍）	5.14	3.18
速动比率（倍）	3.30	2.16
利息支出	255,577.58	213,30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9	30.6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资产规模增加；（2）公司应付账款支付较为及时，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为了摊薄生产成本，批量购买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存货账面价值升高。资产流动性较好，无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 2022 年新增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波动主要受公司各期利息费用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785.52	1,006,02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581.44	-3,207,8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60.87	6,141,17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33,036.29	4,066,867.5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0 万元和 146.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6.10%，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所致，具体原因有：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3.96%，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部分应纳所得税于报告日后支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导致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1.59 万元；报告期内除管理费用增长外期间费用均有所降低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 132.8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78 万元和-13.9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5.6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购买并处置 150.00 万元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50.36 万元、现金流出增加 150.00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06.47 万元共同

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12 万元和 10.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8.27%，主要系 2021 年度吸收投资款项 1,078.46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款项 100.00 万元，且吸收投资款项、取得借款金额远大于分红偿还借款利息 523.68 万元、租赁支付现金 40.66 万元，2022 年度除取得借款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此外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借款利息 6.68 万元、支付租赁款 82.68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变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314.60	4,108.65	23.96%
净利润	610.92	655.94	7.37%
经营性现金流入	3,504.43	4,664.86	33.11%
经营性现金流出	3,403.83	4,517.88	32.73%
经营现金净流量	100.60	146.98	46.10%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系收入规模上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增长差异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0.4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影响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净利润减少 17.59%，最终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低，若不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净利润增长幅度将达到 28.71%，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出相匹配。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0	6.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	3.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0	1.3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 次/年和 5.80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波动较小，2022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存在一定账期的经销商、贸易商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年和 3.4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

保持平稳，波动较小，2022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更好的响应客户，公司存货水平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和 1.20 次/年，总体保持平稳，2022 年略微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储备量以及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增加。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主营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以及配套墨盒等。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5013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145,996.87元和41,086,465.52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500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90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

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宪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9.764%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60.33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郑宪徽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持股100%的企业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9.1%；伍得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且持股26.1036%的企业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伯利兹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100%的企业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开曼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长，2021年3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担任董事会主席且间接持股29.265%的企业（美佳音控股 06939.HK）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郑宪徽 2016 年 8 月-2017 年 8 月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MEI SHIN GLOBAL LIMITED (萨摩亚公司)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雅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100%的企业
詠三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担任董事且持股 70%的企业
菊岛海鱸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持股 70%的企业
成丰综合营造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郑宪徽的兄弟郑宪聪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珠海市泰晟贸易有限公司	周丹的兄弟周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周超的配偶张小红担任监事，周超与张小红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珠海至诚实业有限公司	周丹的兄弟周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周超的配偶张小红担任监事，周超与张小红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中山九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周丹的兄弟周超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珠海市香洲道恒酒店用品经营部	周超的配偶张小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大连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许美云担任财务长；黄百立担任董事且持股 8.33%；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长；黄百立的姐妹黄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航硕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许美云担任财务长；黄百立担任董事；黄百立的兄弟黄一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百立的姐妹黄映洁担任董事；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监事的企业
On Target Worldwide Ltd. (塞舌尔公司)	许美云持股 100%的企业
武汉方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5263%份额的企业
湖北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伍得通间接持股 26.1036%的企业
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伍得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伍得的兄弟姐妹单立担任总经理、负责人的企业
中山市靛居科技有限公司	覃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60%的企业
珠海普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注销)	覃会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16.08%；张浩平 2018 年 7 月-2022 年 3 月担任监事且持股 8.58%；On Target Worldwide Ltd.持股 75.34%的企业
珠海坤利科技有限公司	覃会 2021 年 12 月前曾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兴业县城隍镇海才农产品购销部 (微型企业)	覃会的父亲覃海才持股 100%的企业
兴业县城隍镇海才农产品购销点	覃会的父亲覃海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兆曜电子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黄百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监事的企业
晶盈科技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	黄百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黄百立担任监察人且持股 20%；黄百立的配偶詹青旋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80%的企业
皓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黄百立担任董事且持股 22%；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24%；黄百立的兄弟黄一中担任董事且持股 22%；黄百立的姐妹黄映洁担任监察人且持股 22%的企业
大曜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黄百立持股 6%的企业
世曜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黄百立的母亲张秀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Spotlight Int'l Co., Ltd.（塞舌尔公司）	黄百立担任董事，黄百立的配偶詹青旋持股 100%的企业（三印科技原控股股东）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85%股份的企业；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丹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洋	董事
许美云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伍得	董事
王鹄	监事会主席
刘洁	监事
丁彩霞	监事
苏俏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黄百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
詹青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与黄百立系夫妻关系
覃会	公司原董事长
曾晴	公司原副董事长
饶小军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
张浩平	公司原监事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百立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1年12月20日，三印科技的股东由 Spotlight Int'l Co., Ltd 变更为郑宪徽、许美云，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百立、詹青旋夫妇变更为郑宪徽
詹青旋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0日，三印科技的股东由 Spotlight Int'l Co., Ltd 变更为郑宪徽、许美云，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百立、詹青旋夫妇变更为郑宪徽
覃会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2022年7月辞任董事长，现担任公司市场调研人员
曾晴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	2022年7月辞任副董事长

黄百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7 月辞任董事
张浩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2 年 4 月辞任监事
饶小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3 年 2 月辞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Spotlight Int'l Co., Ltd	控股股东三印科技曾经的股东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	5,156,877.68	19.54%	3,483,314.39	18.73%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委外研发	731,207.54	-	969,247.17	-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1,527,017.70	5.79%	-	-
小计	7,415,102.92	25.33%	4,452,561.56	18.7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45.26 万元和 741.5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和 25.33%，采购内容主要为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等和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晶圆及配套辅料，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协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0,399.05	1,157,658.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	5,099.66	往来款
小计	-	5,099.66	-
(3) 预付款项	-	-	-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701,677.21	1,149,061.04	材料款
小计	701,677.21	1,149,061.04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110,398.75	-	材料款
小计	110,398.75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批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相关承诺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97,5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
- ②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2）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以打印喷头芯片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规范化管理为指导思想，以合作共赢为指导原则，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目标市场（包括国内和国际市场）。通过不断完善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客户的满意度，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企业

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1、总体目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体系建设，以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强化打印喷头芯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先进性，逐步加强打印喷头产业共性技术突破加快产业化应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市场营销战略：夯实国内市场，在已有的优势市场继续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布局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行业展览，设立合理的分销体系，扩大海外业务在公司占比，依托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3、品牌建设战略：通过切实有效的技术提升和市场化经营管理战略，进一步培育和提升奔彩品牌在喷墨打印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国际性知名品牌。

4、生产智能制造及质量保证：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精益化生产管理制度，科学提高生产效率及智能制造水平。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可靠性和信赖性作为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最重要品质方向，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制造工艺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并对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保持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喷墨打印设备及耗材提供商，在喷墨打印设备领域，公司将不断丰富现有手持喷码机和工业喷码机系列产品的品类，通过积累的技术优势并结合消费者的需求和公司的产品规划，在工业喷码细分领域逐步开发食品喷码机和工业防水喷码机等专用设备产品，计划开发桌面打印机，配套自主研发的彩色打印喷头，提高自主国产品牌桌面打印在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

在热发泡墨盒领域，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不断开发高速快干、防水、色牢度高的高品质墨盒，未来计划研发四色一体墨盒，应用在桌面打印机领域，将为全球客户提供适配桌面打印的彩色墨盒。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2259619	打印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	2021225176234	冲切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	2021225054576	用于固定电路板的治具以及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	2021112084205	点胶头组件、点胶机以及点胶机的点胶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	2021225054595	用于固定片材的治具以及芯片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6	2021225053802	墨盒治具和墨盒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7	2021225054561	墨盒治具和墨盒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8	2021225055314	晶粒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9	2021225444789	喷头模组和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0	2021225447912	打印机喷头组件和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1	2021225447946	喷码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2	2021307262519	带打印机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3	2021305764879	分体式喷码机喷头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4	2021305764864	分体式喷码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5	2021220347123	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6	2020308026434	用于手机的打印监控与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7	202030783201X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4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8	2020307674694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19	2020230157309	墨盒和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0	2020230157277	打印机主体及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1	2020230161145	打印机的控制装置及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2	2020230156791	手持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3	2020226548598	手持式打印机用辊轮组件和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4	202030578523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5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5	202030578524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30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6	2020303062218	辊轮支架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5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7	2020303061056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4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8	2020212058466	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29	2020206858248	通用治具及便携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0	202030061747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持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1	202030061746X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持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7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2	2020300617421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3	2020101281313	手持式打印机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4	2020202223895	打印机电池安装装置及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5	2020202223908	手持式打印机壳体、喷头组件和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6	2020202224563	手持式打印机主滚轮结构及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7	2020101231831	便携式打印机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8	2020202223876	墨盒夹板机构和手持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39	2020202223880	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前面板及手持式打印机		月 16 日				
40	2020202224578	手持式打印机控制装置和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1	2020202224582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2	2020202225354	手持式打印机喷头保护盖、手持式打印机外壳和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3	2020101263796	一种打印方法、装置，手持式打印机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2 月 2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4	2019220003655	一种用于自动打印的同步带直线模组驱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5	2019220011242	一种自动拼接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6	2019104759998	定位方法、装置、手持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7	2019202126002	辊轮机构及使用该辊轮机构的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8	2018306327675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49	2018113328703	一种自动可变内容的打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21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0	2018113318222	一种自动识别打印方向的打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1	2018113328807	一种多方向旋转编辑打印内容的打印装置及打印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2	2018113329000	一种双色墨盒自动选择颜色的打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3	2018113318190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发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4	2018218439784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5	201821844995X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6	2018218450016	一种手持式打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印机及墨盒		月 24 日				
57	2018218439958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8	201821843977X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59	2018218440052	一种手持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60	6098841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英国专利
61	6098842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英国专利
62	6098843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英国专利
63	30-2020-0039880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7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韩国专利
64	008145296-0001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65	2020-017793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7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日本专利
66	30-2021-0002632	迷你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1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韩国专利
67	29/767,184	迷你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2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美国专利
68	008403141-0001	迷你打印机（无挂绳）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69	008403141-0002	迷你打印机（有挂绳）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8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70	2021-001147	迷你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日本专利
71	6113690	迷你打印机（无挂绳）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英国专利
72	6113691	迷你打印机（有挂绳）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英国专利
73	29/747/466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6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美国专利
74	2021112087025	芯片贴合机及芯片贴合机的贴膜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75	2022308730900	用于打印机的打印编辑和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4 日	奔彩股份	奔彩股份	原始取得	中国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08173906	打印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受理	中国专利
2	202230873105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已受理	中国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230873103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已受理	中国专利
4	202330135187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已授权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中国专利
5	2022308733044	用于电脑的打印监控与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已受理	中国专利
6	2023300997119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已受理	中国专利
7	2022306918525	手持式打印机	外观设计		已受理	中国专利
8	2021800041940	手持式打印机、打印方法、信息处理的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审查中	中国专利
9	2020114697577	打印机的控制装置及打印机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中国专利
10	2020114697539	手持打印机	发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中国专利
11	2020101263781	打印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手持式打印机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审查中	中国专利
12	2020101263777	信息处理的方法及装置、手持式打印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审查中	中国专利
13	2018113318203	一种内容可嵌套打印方法及打印系统	发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	审查中	中国专利
14	21760925	手持式打印机、打印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查中	欧洲专利
15	202247003377	手持式打印机、打印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		审查中	印度专利，不存在变更障碍
16	17/637,216	手持式打印机、打印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审查中	美国专利
17	10-2022-7010182	手持式打印机、打印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		审查中	韩国专利
18	202330398769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审查中	中国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奔彩 SPMBI001 芯片识别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43971	2020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2	奔彩 SW001 墨盒芯片识别及安全认证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50958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奔彩 SW002 墨盒墨量控制及显示管理软件 V1.0	2021SR0764393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4	奔彩 SW003PRTFOX 喷码机操作应用控制软件[简称: PRTFOX]V1.0	2021SR0519422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5	PRTFOX	国作登字-2021-F-0005153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6	狐狸图标	国作登字-2021-F-00051536	202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7	开机界面图	国作登字-2022-F-10001658	202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8	界面背景图 1	国作登字-2021-F-0030082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9	界面背景图 2	国作登字-2021-F-00300821	202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奔彩股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NTSAI	BENTSAI	33625728	16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	奔彩	奔彩	33613140	7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3	BENTSAI	BENTSAI	33608006	7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4	BENTSAI	BENTSAI	33622620	9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5	奔彩	奔彩	33608025	9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6	奔彩	奔彩	33619441	16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7	BENTSAI	BENTSAI	41638183	2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8		奔彩	43859933	16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9		奔彩	43862637	9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0		奔彩	43844308	7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1	BENTSAI	BENTSAI	44914348	21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2		奔彩 BENTSAI	44923853	28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3	BENTSAI	BENTSAI	44923387	19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4	BENTSAI	BENTSAI	44937381	30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5	BENTSAI	BENTSAI	50719106	35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6	BENTSAI	BENTSAI	50738859	42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7		图形	51591828	2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8		图形	51601302	9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19		图形	51601004	16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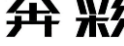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20		图形	51584095	35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1		图形	51575818	7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2	打印狐	打印狐	51880230	7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3	打印狐	打印狐	51897028	2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4	打印狐	打印狐	51897044	16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5	打印狐	打印狐	51867329	42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6	打印狐	打印狐	51884243	9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7	奔彩	奔彩	52043027	16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8		PRTFOX	52262323	42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29		PRTFOX	52262297	2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30		PRTFOX	52262310	9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31		PRTFOX	52272664	16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32		PRTFOX	52247094	7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商标
33		BENTSAI	2019/35812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南非商标
34		BENTSAI	2019/16460	7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南非商标
35		BENTSAI	2019/16461	9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南非商标
36		BENTSAI	2019/16462	16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南非商标
37		BENTSAI	918865212	2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巴西商标
38		BENTSAI	917519728	7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巴西商标
39		BENTSAI	917519779	9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巴西商标
40		BENTSAI	917519817	16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巴西商标
41		BENTSAI	TM2019045310	2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42		BENTSAI	TM2019021011	7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43	BENTSAI	BENTSAI	TM2019021020	9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44	BENTSAI	BENTSAI	TM2019021032	16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45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商标
46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商标
47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土耳其商标
48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商标
49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日本商标
50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商标
51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原始取得	正常	俄罗斯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7 日			
52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捷克商标
53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商标
54	BENTSAI	BENTSAI	1521363	2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商标
55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伊朗商标
56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商标
57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澳大利亚商标
58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俄罗斯商标
59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商标
60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捷克商标
61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商标
62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日本商标
63	BENTSAI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7 日			
64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商标
65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土耳其商标
66		BENTSAI	1489000	7/9/16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商标
67		PRTFOX	1586403	2/7/9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商标
68		PRTFOX	1586403	2/7/9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日本商标
69		PRTFOX	1586403	2/7/9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韩国商标
70		PRTFOX	1586403	2/7/9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商标
71		PRTFOX	1586403	2/7/9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商标
72		PRTFOX	1586403	2/7/9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美国商标
73		奔彩	305826790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 203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香港商标
74		奔彩	305826808	7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 203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香港商标
75		奔彩	305826817	9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 2031 年 12	原始取得	正常	香港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0 日			
76		奔彩	305826826	16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 203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香港商标
77		奔彩	02223901	2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78		奔彩	02224295	7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79		奔彩	02224489	9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80		奔彩	02224706	16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81		奔彩	6561493	2/7/9/16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日本商标
82		奔彩	40202130742X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商标
83		奔彩	40202130732Q	7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商标
84		奔彩	40202130729Q	9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商标
85		奔彩	40202130728X	16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新加坡商标
86		BENTSAI	0930462-2021	2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秘鲁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7	BENTSAI	BENTSAI	0930474-2021	7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秘鲁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88	BENTSAI	BENTSAI	0930476-2021	9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秘鲁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89	BENTSAI	BENTSAI	0930479-2021	16	2022年4月7日至2032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秘鲁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90	BENTSAI	BENTSAI	305843692	2/7/9/1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香港商标
91	BENTSAI	BENTSAI	02231114	2	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92	BENTSAI	BENTSAI	02231576	7	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93	BENTSAI	BENTSAI	02231716	9	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94	BENTSAI	BENTSAI	02249621	16	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台湾商标
95	BENTSAI	BENTSAI	1653494	2/7/9/16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乌克兰商标
96	BENTSAI	BENTSAI	1653494	2/7/9/16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挪威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1 日			
97	BENTSAI	BENTSAI	18064160	9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转让取得	正常	英国商标
98	BENTSAI	BENTSAI	018064160	9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转让取得	正常	欧盟商标
99	BENTSAI	BENTSAI	5873347	9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	转让取得	正常	美国商标，不存在变更障碍
100	奔彩	奔彩	TM2021036333	2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
101	奔彩	奔彩	TM2021036339	7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
102	奔彩	奔彩	TM2021036340	9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
103	奔彩	奔彩	TM2021036341	16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马来西亚商标
104	BENTSAI	BENTSAI	1653494	2/7/9/16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墨西哥商标
105	BENTSAI	BENTSAI	1653494	2/7/9/16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度尼西亚商标
106	BENTSAI	BENTSAI	1654534	2/7/9/16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阿联酋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销售业务合同（若为未载明交易金额

的框架合同，以双方年交易总额作为该合同是否达到重大合同的评判标准），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采购业务合同（若为未载明交易金额的框架合同，以双方年交易总额作为该合同是否达到重大合同的评判标准），重大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度《奔彩电商经销协议》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	授权其在电商平台销售“奔彩”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	2021 年度《奔彩 ODM 合作协议》			授权其线上销售指定产品（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等）		已履行完毕
3	2022 年度《奔彩电商经销协议》			授权其在电商平台销售“奔彩”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		已履行完毕
4	2022 年度《奔彩 OEM 合作协议》			授权其线上销售指定产品（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等）		已履行完毕
5	2023 年度《奔彩电商经销协议》			授权其在电商平台销售“奔彩”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		正在履行中
6	2023 年度《奔彩 ODM 合作协议》			授权其线上销售指定产品（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等）		正在履行中
7	2021 年度《奔彩 OEM 合作协议》	珠海得普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授权其线上销售指定产品（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2021 年度《奔彩 OEM 合作协议》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无	授权其线上销售指定产品（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等）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9	2022 年度《奔彩 OEM 合作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2023 年度《奔彩 ODM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合同》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具体产品价格和价格在订单中另行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	《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合同》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具体产品价格和价格在订单中另行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宪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企业/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企业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人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束措施	1.本企业/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本企业/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企业/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3.如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企业/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宪徽、许美云、周丹、伍得、李洋、王鹄、刘洁、丁彩霞、苏俏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人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人承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或对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力，促使该等关联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人不及时履行相关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本企业/人支付的分红或报酬等款项中扣减相应赔偿责任金额。

承诺主体名称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宪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人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而被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方要求收回租赁房产、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公司相关房产、临时建设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相关房产、临时建设被责令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主管机关任何形式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受到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构股东盖章）：

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鄭憲徽

郑宪徽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鄭憲徽

郑宪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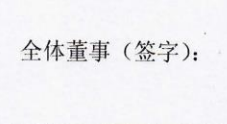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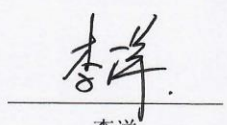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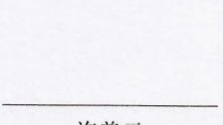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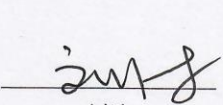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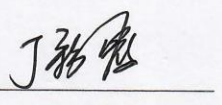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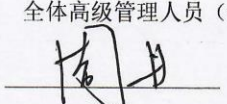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郑宪徽	 周丹	 伍得
 李洋	 许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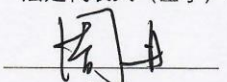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鹄	 刘洁	 丁彩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丹	 苏俏弟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丹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鄭憲徽

郑宪徽

周丹

伍得

許美云

许美云

李洋

全体监事（签字）：

王鵬

刘洁

丁彩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丹

苏俏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丹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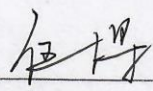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宪徽

周丹



伍得

李洋

许美云

全体监事（签字）：

王鸥

刘洁

丁彩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丹

苏俏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丹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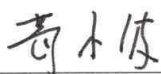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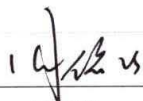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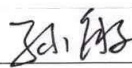


李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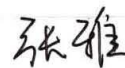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依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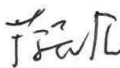
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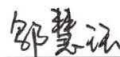
张雅



范迪



蔡若晗



郭慧珏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王亚军

王亚军

经办律师：王洲

王洲

经办律师：李宇哲

李宇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420003204760

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睿翔
110101301757

刘睿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周丹先生拟收购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44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9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5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周丹先生拟收购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44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8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89 号、《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5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磊 陈琪 韩英

吴磊

陈琪

韩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学志

杨学志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